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TROILY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管理层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的全部内容：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主要原材料包括镍、钴等有色金属，该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受国际金属市场价格的影响。近年来，国际金属市场镍、钴等金属价格波动较大，以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为例，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LME 镍的价格振幅分别为 31.87%、56.12% 和 21.41%，LME 钴的价格振幅分别为 28.10%、19.34% 和 16.96%。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波动，进而给公司的盈利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 **二、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

担保银行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风险敞口 (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间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路支行	河南恒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	2015.4.28-2015.10.28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注：中原银行成立于 2014 年 8 月，由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其他 12 家城市商业银行合并设立。”

该担保为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河南恒翔钢结构有限公司已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缴纳 700 万元保证金，风险敞口为 300 万元。河南恒翔钢结构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建设业务，具有国家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壹级资质，曾先后荣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河南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河南省“AAA”信用企业、河南省文明单位、河南省优秀施工企业、河南省先进建筑施工企业、河南省建筑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对上述担保，公司已按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

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履行相应董事会决议程序。在未来年度，若被担保方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存在履行担保义务、进行代偿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杨玉锋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担保责任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将由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相应的损失。

###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存货余额 827.3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8.43%，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且产品型号规格较多，因此，公司需要保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2）公司销售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季度为淡季，二季度逐渐回升，下半年为旺季，在销售旺季到来之前，公司需提前备货，而公司生产线工人流动性较大，一季度受春节等因素影响，劳动力流失较大，为避免销售订单受到影响，公司将备货提前到前一年的四季度。

在公司存货较大的情况下，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将会形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

### 四、行业政策风险

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行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我国政府通过成立各种政府研究基金、设立研究计划、制定宏观产业政策和贸易政策，对二次电池产业、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均给予了大力的支持。《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支持新能源电池的发展，并纳入国家重点扶持的专项，以科学发展观引导企业技术创新，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生产产品进一步向多品种系列化发展，重点开发新型环保新能源电池，以满足各行业市场发展的需求”。2014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14 年河南新乡市新能源材料及电池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方案的批复》（发改办高技【2014】2234 号）批复同意了新乡市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方案，同时批准对试点方案采取滚动方式予以资金支持。国家政策支持将进一步提升新乡市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的区域特色优势，增强电池及电池材料的国际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重点建设的新型环保新能源二次电池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被新乡市列

为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的重点项目，根据《关于 2014 年新乡市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重点项目的复函》，该项目将获得国家扶持资金 800 万元。

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政府补贴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但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取消对二次电池产业或下游应用市场的政策扶持，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恢复 25% 的所得税税率，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15 年顺利延展，公司当年仍将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主管部门认定标准发生新的变化或公司相关高新技术指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存在到期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不能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影响公司净利润。

## 六、新产品市场开发的风险

公司自 2008 年开始研发新能源铁镍汽车动力电池，并投入了大量研发成本，通过反复试验和探索，公司掌握了电池结构、极板制造、自动加液系统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在保留传统铁镍电池环保、耐过充过放、长寿命、安全等优点的前提下，将铁电极的实际克容量由 180mAh/g 提高到了 330mAh/g，并且在电池的结构、比能量、充电效率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

铁镍汽车动力电池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推产品，但由于公司相关生产设施尚未投入使用，该产品尚未推出市场。未来，若该产品定价过高、国内外竞争对手抢先推出更加优质的同类产品或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该产品将面临市场开发风险。

##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机制不完善，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存在瑕疵，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不规范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杨玉锋先生与朱少佳女士共同实际控制公司 89.42%的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杨玉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少佳女士为公司董事。若杨玉锋先生与朱少佳女士利用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目录

释义	1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3</b>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	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8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19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22</b>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2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3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业务经营情况	36
五、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	42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43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56</b>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6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57
三、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9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59
五、独立运营情况	60
六、同业竞争情况	61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6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2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64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66</b>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66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73
三、管理层分析	90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02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3
六、重要事项	129
七、资产评估情况	129
八、股利分配	129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30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31</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31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32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	133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3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35
<b>第六节 附件 .....</b>	<b>136</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3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36
三、法律意见书 .....	136
四、公司章程 .....	13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3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	136

##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创力新能	指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创力有限	指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仟问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中天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
电池	指	盛有电解质溶液和金属电极以产生电流的杯、槽或其他容器或复合容器的部分空间，能将化学能转化成电能的装置，具有正负极之分。
正极	指	从电物理学角度看，为电源中电位（电势）较高的一端，与负极相对；从电化学角度看，在原电池中，指的是电流流出的电位（电势）较高一端，起还原作用，在电解池中，指的是与电源正极相连的电极，起氧化作用。
负极	指	从电物理学角度看，为电源中电位（电势）较低的一端，与正极相对；从电化学角度看，在原电池中，指的是起氧化作用的电极，在电解池中，指的是起还原作用的电极。
二次充电电池、二次电池、充电电池、蓄电池	指	利用化学反应的可逆性，在电池中化学能转化为电能后，用外加电能使电池中化学体系复原，重新利用的电池，如锂系电池、镍系电池、铁电池等。
镍系电池	指	以金属镍以及其合金、化合物为主材生产的二次充电电池，具有成本低、耐高温、放电倍率高等特点，如氢镍电池、铁镍电池、锌镍电池等，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电动玩具及混合动力汽车等

		领域。
锂系电池	指	以金属锂的化合物作正极，用可嵌入锂离子的碳材料作负极，使用有机电解质的蓄电池。
扣式电池、纽扣电池	指	外形尺寸象纽扣的电池，一般来说直径长于厚度的电池。
圆柱电池	指	外形尺寸为圆柱型，一般来说厚度长于直径的电池。
电子定时器	指	通过电子方式实现确定时间、控制时间目的的设备。
穿戴式电子设备	指	应用穿戴式技术对日常穿戴进行电子化、智能化设计，开发出可以穿戴的电子设备的总称，如眼镜、手套、手表、服饰及鞋等。
智能家居	指	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
备用电源	指	当正常电源被切断时，由于非安全原因用来维持电气装置所需的电源。
比能量	指	参与电极反应的单位质量的电极材料放出电能的大小，也可以理解为单位重量或单位体积的能量。
GB	指	中国国家强制性标准。
GB/T	指	中国国家推荐性标准。
RoHS	指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的缩写，欧盟文员会颁布的《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CE	指	欧共体（communate Europeia）的法文简写。
ISO	指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ganization的缩写，国际标准化组织。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 technical Commission的缩写，是非政府性国际电工标准化机构，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COSOC)的甲级咨询组织。
科力远	指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	指	以车载电源为动力，用电机驱动车轮行驶的汽车。
混合动力汽车	指	装有2个以上的动力源（包括有电动机驱动）的汽车。
储能电站	指	一种可对电网进行局部错峰调谷，均衡用电负荷的大容量储能设备。储能电站可以满足智能电网中的储电需求，并可对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功率波动进行平滑。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ENAN TROILY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杨玉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4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180 万元

住所：新乡市榆东产业集聚区

邮编：4530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少佳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84 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4 电池制造”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行业。

主要业务：环保新能源镍系二次充电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氢镍扣式充电电池、氢镍圆柱充电电池、铁镍汽车动力电池等。

组织机构代码：71123545-5

电话：0373-7722669

传真：0373-7722185

互联网网址：<http://www.troily-battery.com/>

电子邮箱: yyf13320997958@163.com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1,8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 1、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供转让的股份。

## 2、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公司全体股东无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股票。具体情况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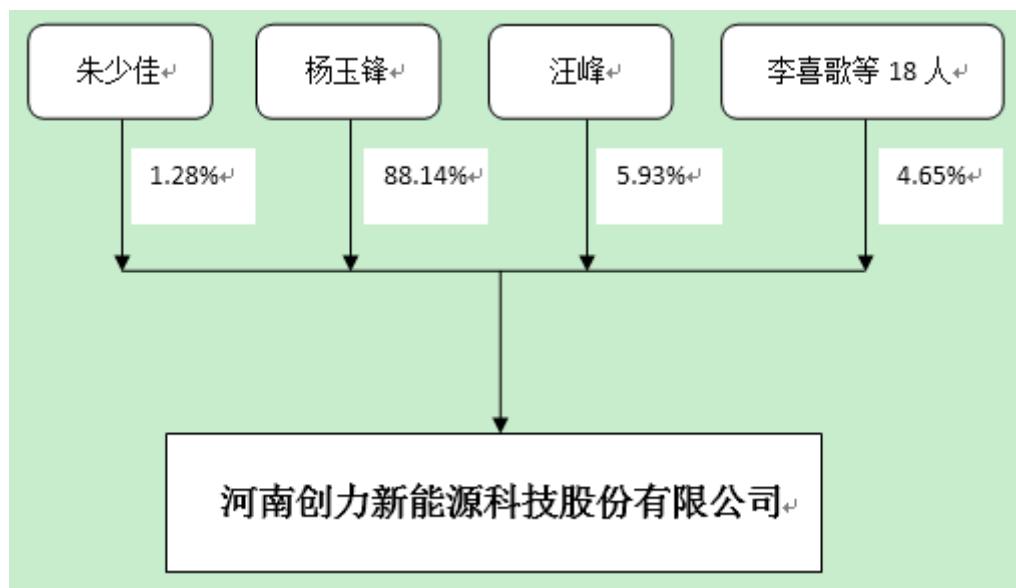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
1	杨玉峰	1,040.00	88.14	0
2	汪峰	70.00	5.93	0
3	朱少佳	15.05	1.28	0
4	李喜歌	10.00	0.85	0
5	李群杰	10.00	0.85	0
6	花爱珍	5.00	0.42	0
7	郭五超	5.00	0.42	0
8	龚晓莉	5.00	0.42	0
9	付森	5.00	0.42	0
10	毛伟林	3.00	0.25	0
11	明长云	2.00	0.17	0
12	明兰	2.00	0.17	0
13	李文顺	1.00	0.08	0
14	刘文昌	1.00	0.08	0
15	吕文娟	1.00	0.08	0
16	吉恒山	1.00	0.08	0
17	彭英长	1.00	0.08	0
18	李林	1.00	0.08	0
19	张文宽	1.00	0.08	0
20	杨玉贵	0.50	0.04	0
21	杨梅	0.45	0.04	0
合计		1,180.00	100.00	0

### 3、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票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杨玉锋	1,040.00	88.14	境内自然人
2	汪峰	70.00	5.93	境内自然人
3	朱少佳	15.05	1.28	境内自然人
4	李喜歌	10.00	0.85	境内自然人
5	李群杰	10.00	0.85	境内自然人
6	花爱珍	5.00	0.42	境内自然人
7	郭五超	5.00	0.42	境内自然人
8	龚晓莉	5.00	0.42	境内自然人
9	付森	5.00	0.42	境内自然人
10	毛伟林	3.00	0.25	境内自然人
11	明长云	2.00	0.17	境内自然人
12	明兰	2.00	0.17	境内自然人
13	李文顺	1.00	0.08	境内自然人
14	刘文昌	1.00	0.08	境内自然人
15	吕文娟	1.00	0.08	境内自然人
16	吉恒山	1.00	0.08	境内自然人

17	彭英长	1.00	0.08	境内自然人
18	李林	1.00	0.08	境内自然人
19	张文宽	1.00	0.08	境内自然人
20	杨玉贵	0.50	0.04	境内自然人
21	杨梅	0.45	0.04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180.00	100.00	境内自然人

## (二) 主要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杨玉锋先生持有公司 10,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88.14%，为公司控股股东。

杨玉锋先生的配偶朱少佳女士持有公司 150,500 股，持股比例为 1.28%。朱少佳女士与杨玉锋先生为夫妻关系，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10,550,5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89.42%；另外，杨玉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少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两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存在重大影响，杨玉锋先生与朱少佳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杨玉锋先生，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成都工业学院（原成都无线电机械学校），中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国有第七五五厂干部处工作，期间于 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3 月借调河南省科委人事处工作；1994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先后在国有第七五五厂进出口公司、供应处工作；200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原新乡创力电源厂）工作，历任副厂长、厂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环保新能源镍系二次电池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和新乡市环保新能源二次镍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同时兼任河南省新能源商会副会长。

朱少佳女士，女，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河南科技学院，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原新乡创力电源厂）工作，历任采购专员、销售部部长、市场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目前任公司董事。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 (1)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杨玉锋	1,040.00	88.14	境内自然人股	无
2	汪峰	70.00	5.93	境内自然人股	无
3	朱少佳	15.05	1.28	境内自然人股	无
4	李喜歌	10.00	0.85	境内自然人股	无
5	李群杰	10.00	0.85	境内自然人股	无
6	花爱珍	5.00	0.42	境内自然人股	无
7	郭五超	5.00	0.42	境内自然人股	无
8	龚晓莉	5.00	0.42	境内自然人股	无
9	付森	5.00	0.42	境内自然人股	无
10	毛伟林	3.00	0.25	境内自然人股	无
<b>合计</b>		<b>1,168.05</b>	<b>98.98</b>		

### (2)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杨玉锋，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汪峰先生，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大专学历。1995年至1997年在河南省开封市迎宾信用社任出纳，1998年至2006年在河南省开封市商业银行迎宾路支行任信贷员，2007年至2010年在河南省开封市碧湖春茶叶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年至今任开封市两岸婴幼儿早期教育中心董事长。2014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

### (3) 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21名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 4、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份无其他争议事项。股东杨玉锋和朱少佳为夫妻关系，股东杨玉锋、杨玉贵、杨梅为同胞兄弟姐妹，股东郭五超为杨玉锋、杨玉贵的妹夫，其余股东

间无关联关系。

## 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 1999 年 2 月新乡创力电源厂设立

公司前身为设立于 1999 年 2 月 3 日的新乡创力电源厂，其工商登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1999 年 1 月 15 日，股东刘万新、杨玉贵、宋照玲、刘拥军、陈新华共同出席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乡创力电源厂公司章程》，确定新乡创力电源厂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0.20 万元，机器设备出资 9.80 万元。1999 年 2 月 1 日，新乡市审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河南省延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 2 月 3 日向新乡创力电源厂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001000853）。新乡创力电源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万新	实物出资	7.290	7.290	72.90
杨玉贵	实物出资	1.296	1.296	12.96
宋照玲	实物出资	0.800	0.800	8.00
刘拥军	实物出资	0.400	0.400	4.00
陈新华	货币	0.214	0.214	2.14
<b>合计</b>		<b>10.00</b>	<b>10.00</b>	<b>100.00</b>

经主办券商及仟问律师核查，新乡创力电源厂 1999 年设立时存在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的情形，股东刘万新、杨玉贵、宋照玲、刘拥军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为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及原材料，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数量（台/套/副/个）	金额（元）
多功能电子仪表架	6	18,000.00
压力机	1	15,000.00
模具	3	12,000.00
光亮壳	10,500	39,900.00
离子膜	216,000	12,960.00

上述设备及原材料均为 1999 年 1 月 20 日股东向鹤壁市利民贸易中心购买。虽然股东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但该资产是自公开市场新购入的资产，购置价格基本反映了市场价值。主办券商及仟问律师认为：新乡创力电源厂设立

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并不影响发行人出资的真实性，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 200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新乡创力电源厂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刘万新将其持有新乡创力电源厂的 7.29 万元出资中的 5.00 万元转让给李子易，转让价格为 5.00 万元。转让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公司依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新乡创力电源厂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子易	5.000	50.00
刘万新	2.290	22.90
杨玉贵	1.296	12.96
宋照玲	0.800	8.00
刘拥军	0.400	4.00
陈新华	0.214	2.14
<b>合计</b>	<b>10.00</b>	<b>100.00</b>

### (3) 2006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17 日，新乡创力电源厂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李子易、刘万新、杨玉贵、宋照玲、陈新华、刘拥军分别将其出资 5.00 万元、2.09 万元、1.196 万元、0.80 万元、0.214 万元、0.20 万元，合计 9.50 万元转让给杨玉锋，转让价格分别为 5.00 万元、2.09 万元、1.196 万元、0.80 万元、0.214 万元、0.20 万元；股东刘拥军将其出资 0.10 万元、0.10 万元，分别转让给杨梅、杨丽，转让价格分别为 0.10 万元、0.10 万元。转让双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公司依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出资后，新乡创力电源厂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玉锋	9.50	95.00
刘万新	0.20	2.00
杨玉贵	0.10	1.00
杨梅	0.10	1.00
杨丽	0.10	1.00
<b>合计</b>	<b>10.00</b>	<b>100.00</b>

#### (4) 2010 年 10 月增资并改制为有限公司

新乡创力电源厂于 201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新乡创力电源厂改制为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和由股东杨玉锋增资 90 万元的议案。

2010 年 10 月 15 日，新乡巨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的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新巨会验（2010）第 186 号），确认杨玉锋增资款项已全部到位。

2010 年 10 月 21 日，新乡创力电源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726000013853）。

增资后，创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玉锋	99.50	99.50
刘万新	0.20	0.20
杨玉贵	0.10	0.10
杨梅	0.10	0.10
杨丽	0.10	0.10
合计	100.00	100.00

公司本次增资为现金增资，新乡巨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的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新巨会验（2010）第 186 号），确认杨玉锋增资款项已全部到位。新乡电源厂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原有注册资本未发生增减，因此，本次改制的出资是真实的。

1997 年 8 月国家体改委发布的《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是对股份合作制企业类型的第一份全面概述的文件，该文件对股份合作制企业类型作了原则性的规定，明确了股份合作制是“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的转型改制的方向，明确了股份合作制是集体经济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但该文件却未将新乡创力电源厂这类完全由私人直接出资设立、与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资产毫无关系的企业类型纳入其中。严格来看，公司前身新乡创力电源厂在性质上并不符合《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对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界定。因此，虽然公司前身 1999 年工商登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但其实质并非股份合作制企业，不受《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约束。在

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改革方向不明朗，具体执行制度尚在摸索中。新乡电源厂的成立是当时特定历史环境条件下的产物，是出资人依据当时有限的政策条件进行创业的产物，在当时条件下，新乡电源厂的设立及改制未进行评估具有历史局限性。

就新乡电源厂设立及改制未经评估的合法合规问题，主办券商走访了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工商管理部门出具了新乡电源厂设立及改制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杨玉锋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过程中程序不完善、不合法以及出资不真实或不足额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愿意以个人弥补相关全部损失或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 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创力有限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刘万新、杨玉贵、杨梅、杨丽将其持有的 0.20 万元、0.10 万元、0.10 万元、0.1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杨玉锋，转让价格分别为 0.20 万元、0.10 万元、0.10 万元、0.10 万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依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依法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创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玉锋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6) 2012 年 12 月增资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东杨玉锋决定，将创力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即股东杨玉锋向创力有限增资 9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7 日，股东杨玉锋向公司缴纳了增资款 900 万元。河南强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豫强远验字【2012】第 12-32 号《验资报告》。创力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后，创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玉锋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7) 2014 年 8 月增资

2014年8月25日，公司股东杨玉锋决定，将创力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1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由杨玉锋、汪峰、朱少佳、李喜歌、李群杰、李致远、郭五超、龚晓莉、付森、毛伟林、李文顺、明长云、明兰、刘文昌、吕文娟、吉恒山、彭英长、李林、张文宽、杨玉贵、杨梅等21人认购。

2014年9月1日，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豫正会验字【2014】第1078号），确认增资款项已全部到位。

创力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比例(%)
		增资前	认购增资额	增资后	
1	杨玉锋	1,000.00	40.00	1,040.00	88.14
2	汪峰		70.00	70.00	5.93
3	朱少佳		13.05	13.05	1.11
4	李喜歌		10.00	10.00	0.85
5	李群杰		10.00	10.00	0.85
6	李致远		5.00	5.00	0.42
7	郭五超		5.00	5.00	0.42
8	龚晓莉		5.00	5.00	0.42
9	付森		5.00	5.00	0.42
10	毛伟林		3.00	3.00	0.25
11	李文顺		3.00	3.00	0.25
12	明长云		2.00	2.00	0.17
13	明兰		2.00	2.00	0.17
14	刘文昌		1.00	1.00	0.08
15	吕文娟		1.00	1.00	0.08
16	吉恒山		1.00	1.00	0.08
17	彭英长		1.00	1.00	0.08
18	李林		1.00	1.00	0.08
19	张文宽		1.00	1.00	0.08
20	杨玉贵		0.50	0.50	0.04
21	杨梅		0.45	0.45	0.04
合计		1,000.00	180.00	1,180.00	100.00

### (9) 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创力有限于2014年10月13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李致远、李文顺

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花爱珍、朱少佳，转让价格分别为 5.00 万元、2.00 万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依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后，创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玉锋	1,040.00	88.14
2	汪峰	70.00	5.93
3	朱少佳	15.05	1.28
4	李喜歌	10.00	0.85
5	李群杰	10.00	0.85
6	花爱珍	5.00	0.42
7	郭五超	5.00	0.42
8	龚晓莉	5.00	0.42
9	付森	5.00	0.42
10	毛伟林	3.00	0.25
11	明长云	2.00	0.17
12	明兰	2.00	0.17
13	李文顺	1.00	0.08
14	刘文昌	1.00	0.08
15	吕文娟	1.00	0.08
16	吉恒山	1.00	0.08
17	彭英长	1.00	0.08
18	李林	1.00	0.08
19	张文宽	1.00	0.08
20	杨玉贵	0.50	0.04
21	杨梅	0.45	0.04
<b>合计</b>		<b>1,180.00</b>	<b>100.00</b>

#### (10) 2014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69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创力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2,566,728.42 元。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30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创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6,165,692.09 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2014) 第 07119 号】，

截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部出资款人民币 11,800,000.00 元。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决议并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 11,800,000.00 元，其余 766,728.4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0 月 27 日，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180.00 万元。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玉峰	1,040.00	88.14
2	汪峰	70.00	5.93
3	朱少佳	15.05	1.28
4	李喜歌	10.00	0.85
5	李群杰	10.00	0.85
6	花爱珍	5.00	0.42
7	郭五超	5.00	0.42
8	龚晓莉	5.00	0.42
9	付森	5.00	0.42
10	毛伟林	3.00	0.25
11	明长云	2.00	0.17
12	明兰	2.00	0.17
13	李文顺	1.00	0.08
14	刘文昌	1.00	0.08
15	吕文娟	1.00	0.08
16	吉恒山	1.00	0.08
17	彭英长	1.00	0.08
18	李林	1.00	0.08
19	张文宽	1.00	0.08
20	杨玉贵	0.50	0.04
21	杨梅	0.45	0.04
合计		1,180.00	100.00

## 6、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任期三年。

杨玉锋，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汪峰，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朱少佳，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喜歌，董事，女，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原新乡创力电源厂）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目前，任公司董事、技术部部长及环保新能源镍系二次电池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和新乡市环保新能源二次镍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

张文宽，董事，男，1940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65 年至 2000 年先后担任国有第七五五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2000 年退休；2000 年至 2010 年任国家 863 计划电动汽车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员；2011 年至 2014 年 10 月任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顾问。目前，任公司董事、技术顾问。

李群杰，董事，男，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3 月在国有第七五五厂设计所从事烧结式镍电极工艺开发工作；1994 年 4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国有第七五五厂设计所任圆柱密封电池设计室主任；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江门市天王达电池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北京通力电池

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2年8月至2008年11月在东莞迈科科技公司任镍氢事业部总工程师；2008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目前，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及环保新能源镍系二次电池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和新乡市环保新能源二次镍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

吉恒山，董事，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河南省委党校，大专学历。1993年至2009年在国有第七五五厂财务部工作；2010年至2014年10月在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目前，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包括1名职工监事及2名非职工监事。职工监事恪雪生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花爱珍、明长云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全体监事起任日期为2014年10月15日，任期三年。

花爱珍，监事会主席，女，1966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洛阳工学院，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今在新乡市工业学校工作。目前，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明长云，监事，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1月至2014年10月在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原新乡创力电源厂）工作，历任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市场部部长；目前，任公司监事、市场部部长。

恪雪生，职工监事，男，1957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河南省委党校，本科学历。1970年10月至1992年1月在新乡市三十三中任教；1992年1月至2006年11月在国有第七五五厂任组织员、副部长、基建房产处书记、处长、后勤部长；2006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办公室主任；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目前，任公司监事、办公室副主任。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玉锋，总经理，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文顺，副总经理，男，1958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99年在国有第七五五厂工作，历任分厂技术厂长、产品设计所所长、销售部部长职务；1999年10月至2005年任中山市新士达电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6年至2008年任东莞市迈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年至2010年任珠海市卓俊电池有限公司品质总监；2011年至2013年任河南新太行电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任公司副总经理、环保新能源镍系二次电池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和新乡市环保新能源二次镍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李群杰，技术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吉恒山，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3,142.39	2,838.28	1,844.25
股东权益（万元）	1,225.06	1,316.69	1,07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225.06	1,316.69	1,072.83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24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24	1.07
资产负债率（%）	61.02	53.61	41.83
流动比率（倍）	1.08	1.10	1.80
速动比率（倍）	0.56	0.59	1.01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3.25	1,429.02	1,595.50
净利润（万元）	-91.63	63.86	2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63	63.86	2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74	-24.10	1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74	-24.10	11.20
毛利率（%）	31.54	28.97	21.09
净资产收益率（%）	-7.21	5.48	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51	-2.07	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2	2.51	3.41
存货周转率（次）	0.18	1.51	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9.20	185.91	-331.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18	-0.33

注：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报告期加权平均股本为基数计算，有限公司股本以注册资本为基础模拟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以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为基数计算。加权平均股本与加权平均净资产依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2、其他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1、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8-21层

4、联系电话：0755-82026948

5、传真：0755-82026568

6、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向涛

7、项目小组成员：岑岳、关建华、吴友兵、李洪伟

## (二) 律师事务所

1、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2、法定代表人：罗新建

3、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4、联系电话：0371-65953550

5、传真：0371-65953502

6、项目小组负责人：牛金海

7、项目小组成员：牛金海、许多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事务所负责人：姚庚春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29室

4、联系电话：0371-87026202

5、传真：0371-87026202

6、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凤岐

7、项目小组成员：王凤岐、郭素玲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4、联系电话：010-88395166

5、传真：010-88395661

6、项目小组负责人：李宁

7、项目小组成员：李宁、杨思平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3、联系电话：010-50939980

#### （六）证券交易场所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及销售环保新能源镍系二次充电电池为主营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目前建有“河南省环保镍系二次电池工程实验室”及“新乡市环保新能源二次镍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取得了环保新能源镍系扣式二次充电电池行业内关键专利技术，公司的《钢带基体氢镍扣式电池研究》项目曾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在铁镍电池领域，公司掌握了电池结构、极板制造、自动加液系统等方面的核心技术。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氢镍扣式充电电池、氢镍圆柱充电电池及铁镍汽车动力电池，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定时器、计数器、电子礼品、环保照明灯具、家用及商用智能控制仪表、新能源汽车等诸多行业领域，公司主营产品中扣式氢镍充电电池目前在扣式氢镍充电电池市场行业具备较强优势。

伴随全球电子产品进一步小型化、便携化的潮流，公司产品作为新能源环保二次充电电池将逐步取代传统电池并占领其已有的市场份额，尤其在可穿戴电子设备、智能家居产品等诸多新兴行业领域，公司主营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及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氢镍充电电池和铁镍汽车动力电池。根据产品性能的不同，氢镍充电电池又可分为氢镍扣式充电电池和氢镍圆柱充电电池。目前公司收入均来自于氢镍充电电池。氢镍充电电池主要作为配套储能及备用电源使用，相对于传统圆柱电池，该产品拥有环保安全、成本节约、比能量高等优势，主要客户分布在电子定时器、计数器、电子礼品、环保照明灯具、家用及商用智能控制仪表等智能家居和智能控制等领域。铁镍汽车动力电池为一种新型铁镍电池，是公司主要储备产品，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铁镍汽车动力电池是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研发的新产品，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形成公司新的收入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有氢镍扣式充电电池、氢镍圆柱充电电池及铁镍汽车动力电池，其中铁镍汽车动力电池为公司新研发的储备产品，目前已进入了试产阶段，公司氢镍充电电池主要作为配套储能及备用电源使用。相对于传统圆柱电池，公司产品拥有环保安全、节约成本及资源、比能量高等诸多方面的显著优势。产品的主要部件由电池正负极、隔膜、钢壳、负极盖、密封圈、导电材料等构成，氢镍电池产品基本外观形态为圆柱形及纽扣形。公司产品主要客户分布在电子定时器、计数器、电子礼品、环保照明灯具、家用及商用智能控制仪表等智能家居和智能控制等领域。公司产品所应用的主要技术均为自主开发的专利技术。

公司主营产品规格列表及图示：

产品类别	规格型号	图示
镍氢扣式充电电池	主要规格有 20H、40H、60H、80H、110H	
氢镍圆柱充电电池	主要包括 AA 系列及 AAA 系列	
铁镍汽车动力电池	6V 全系列电池	

## (三) 公司铁镍汽车动力电池项目

### 1、铁镍动力电池发展概况

铁镍动力电池具有近百年的历史，由爱迪生发明，又被称为爱迪生电池。铁镍电池是世界上最早应用于电动汽车的电池，美国的EPI公司、DOE公司和Encell

公司、法国的SAFT公司、瑞典的SAB-NIFE公司、日本的东芝电器公司等均在不间断地对铁镍汽车动力电池进行研究、测试、应用。20世纪50年代前曾被广泛应用，日本东芝电器公司生产的铁镍电池曾使汽车以110公里每小时的速度行驶100多公里。

但是，由于铁负极低温性能差、倍率放电差、比能量较低等缺点，加之上世纪50年代后隔镍电池、90年代后铅蓄电池、氢镍电池的技术进步，铁镍电池的市场关注度急速下降，导致铁镍技术发展缓慢。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国际石油价格近几年波动剧烈，加之未来石油资源的预期减少，石油已经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瓶颈，新能源汽车成为汽车行业新的发展方向。201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生产78,499辆，销售74,763辆，比上年分别增长3.5倍和3.2倍，这标志着中国的新能源车产业正在进入高速增长期。

作为汽车动力能源的电池种类主要有铅酸蓄电池、镍氢动力电池和锂离子动力电池，其中以铅酸蓄电池和大功率镍氢动力电池技术及应用较为成熟。但是，近年来，在铅酸电池污染严重、锂离子电池安全事故不断，“安全性、寿命、成本”是最大瓶颈“安全性、寿命、成本”已经成为制约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瓶颈，业内也开始重新评估铁镍电池，并致力于传统铁镍电池的技术升级。

## 2、铁镍动力电池的比较优势

与其他动力电池相比，铁镍汽车动力电池具有如下比较优势：

(1) 使用寿命长。铁镍动力电池可使用4~10年或可充放电1000~2000次，是镉镍电池的2~4倍，是铅酸电池的8~10倍，也优于锂电池。

(2) 绿色环保，资源节约，环境友好。铁镍动力电池不含汞、铅、镉等有害物质，且不易损坏、待回收周期长、回收能耗低、回收利用率高、回收价值高的特性。

(3) 成本相对较低。铁镍动力电池的综合成本低于铅酸电池、镉镍电池、氢镍电池、锂电池；铁电极中的铁价格低廉，来源丰富；镍电极中的镍储量丰富、回收利用率高。

(4) 使用安全，耐用性强。铁镍动力电池使用水性电解液，可实现电池组的低电压、高容量配置，不会爆炸起火，是目前世界上最安全的蓄电池。同时，

铁镍动力电池耐过充过放，有其它电池不可比拟的抗滥用性。

(5) 可实现家庭式充电，无需国家投入巨量资金建设专门充电桩。

### 3、铁镍汽车动力电池的市场前景广阔

一方面，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201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实现破记录的7.5万辆。2015年，仅上半年我国生产的新能源汽车已超过去年全年，达到了7.85万辆，同比增长3倍，全年产销量预计在15-20万辆。另一方面，与政府目标比，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仍存在巨大差距。到2015年底，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目标累计产销量为50万辆。截至2014年底，我国生产和销售的各类新能源汽车仅为11.90万辆，加上2015年上半年7.85万辆，仍存在近30万辆的缺口。在我国巨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中，公司生产的铁镍汽车动力电池具有成本低、回收率高等优点，市场前景广阔。

### 4、公司铁镍汽车动力电池技术已具备产业化条件

近年来，创力新能在铁镍动力电池投入了大量研发费用，通过反复试验和探索，将铁电极的实际克容量由180mAh/g提高到了330mAh/g，并且在电池的结构、比能量、充电效率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在铁镍电池领域，公司掌握了电池结构、极板制造、自动加液系统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取得了相关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正在申请自动补液系统技术专利。

2013年11月，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铁镍汽车动力电池成功装载在郑州龙瑞三厢电动汽车上，与相同功率的铅蓄电池相比，单次续航里程超过20%，并已取得单车安全续航30000km而容量基本不衰减的效果。2014年5月、2014年12月，公司又先后进行两次装车实验。目前，公司研发的铁镍汽车动力电池续航里程已接近锂动力电池的续航里程，大概可达到250-300公里的标准（每度电续航里程可达7-13公里）。公司掌握的铁镍汽车动力电池技术，已经具备产业化条件。

### 5、公司新型环保新能源二次电池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进展情况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由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新能源汽车产业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扶持政策，鼓励创新驱动，提出要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公司重点建设的新型环保新能源二次电池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主要用于研发和生产铁镍汽车动力电池。该项目是新乡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14 年河南新乡市新能源材料及电池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方案的批复》（发改办高技【2014】2234 号）、《关于推进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发改高技【2012】3438 号）确定的新乡市试点重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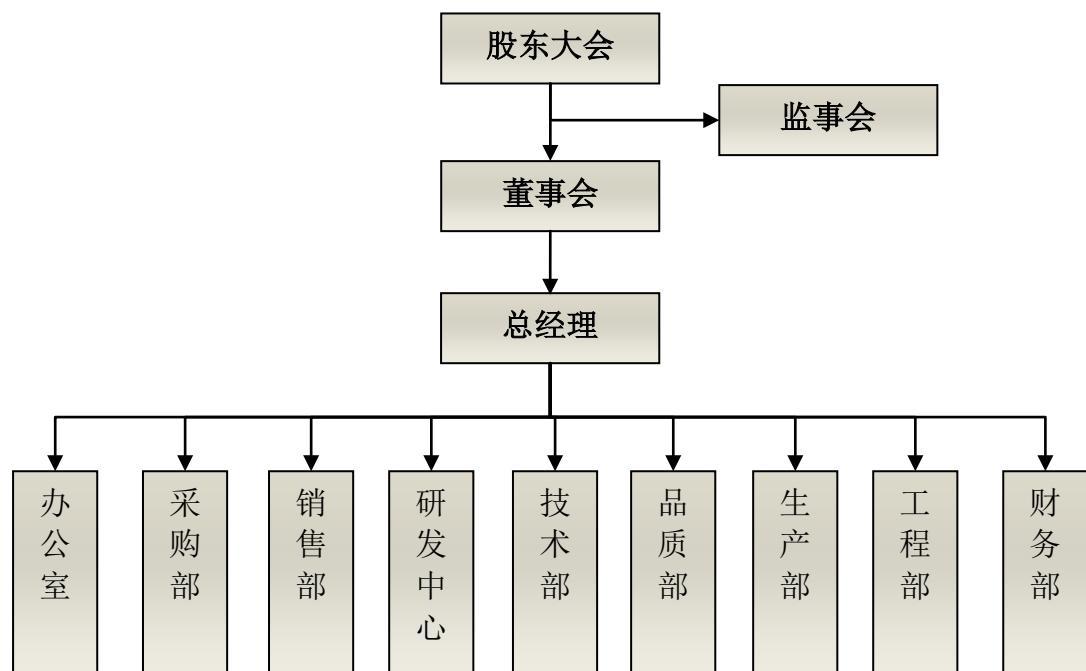
根据建设规划，公司新型环保新能源二次电池高技术产业化项目预计 2015 年底可投入运营。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铁镍汽车动力电池批量生产前的准备工作，电池工装模具已基本调试完成，预计 2015 年底或 2016 年初可实现铁镍汽车动力电池的批量出货。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内部组织结构

#### 1、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 2、主要部门职责

公司设有办公室、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研发中心、工程部、技术部、

品质部等 9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办公室：**负责公司的行政、党务、宣传等事务；负责公司保密管理；负责总经理日常办公秘书事务、公司日常接待；负责机要文件管理、信件发送管理；负责公司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管理及信息化管理；负责公司的奖惩组织及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发展规划的拟定工作等；

**采购部：**负责公司所需各类物资的采购管理及招标工作，并确保及时供应；负责编制采购计划，组织实施采购工作；建立物资采购人员考评和淘汰制度，提高采购业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定期对主材价格进行趋势性分析，实施战略采购；建立原材料风险库存消化制度，使风险库存消化工作正常化；

**销售部：**协助总经理制定完善公司销售价格体系；组织实施销售计划，完成销售任务等。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等。

**生产部：**负责公司月度生产计划和作业计划的编制、实施与考核，保证生产节拍的稳定和交付的及时性；负责公司精益生产的推进实施，不断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负责生产准备及物流配送的协调与考核；负责生产、设备、安全、环保、品质的现场管理制度的拟定、监督检查及执行；负责对各部门之间影响生产的各种问题进行协调处理；负责生产安全教育及安全生产监控；负责劳动用品的核定和管理以及劳保用品的质量监控等。

**品质部：**协助总经理制订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和规划；组织质量奖惩工作，贯彻质量责任制对各部门质量职责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年度质量工作计划，组织编制、修订质量管理文件；负责外购生产用原材料、零部件、工序和最终产品的检验和试验；管理质量印章，签发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协助总经理组织实施管理评审，组织协调 IS9001 及 IS140001 的管理

评审及日常管理等。

**技术部：**负责收集整理国内外产品发展信息，及时把握本行业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组织编制公司技术发展规划；负责公司科研项目的策划、立项、计划下达、评审、设计鉴定、验收及考核，负责指导新产品上线批量生产工作；负责对公司各部门立项科研项目的协调、评审、设计鉴定、验收；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制度的制订、检查、监督、指导、考核，负责建立和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的试制、标准化、技术情报管理制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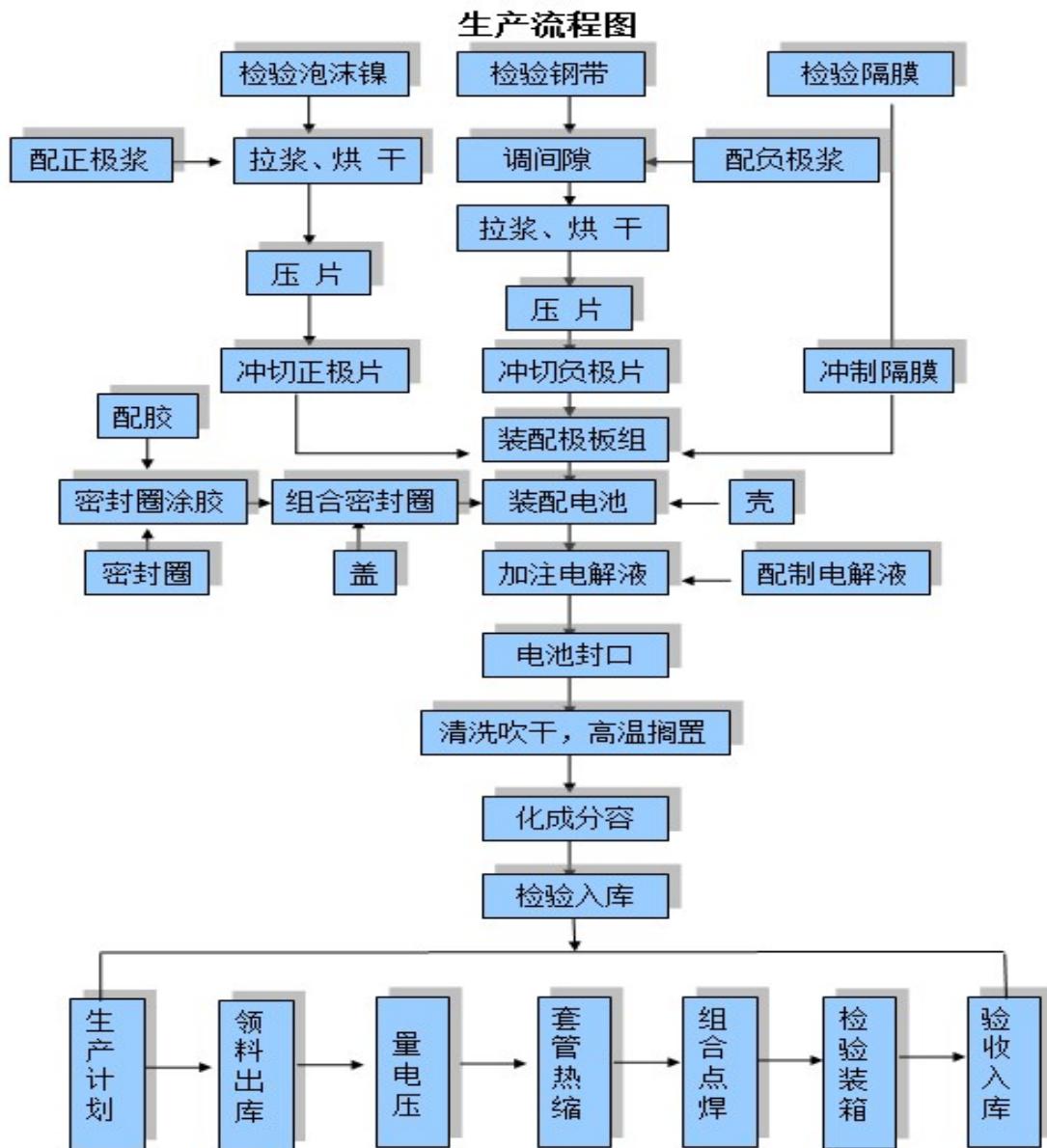
**研发中心：**负责企业科研项目的研发与管理；负责对企业立项的科研项目组织攻关、督查与落实；负责市场调研及新产品的跟踪，完善产品工艺、成品的企业检验标准；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要求，制定技术研发中心中、长期规划及资金预算；及时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并负责对提出的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保证课题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和现实性；负责新产品投产后的技术、工艺、质量的验证工作；负责公司专利申报、成果鉴定、论文发表等工作。

**工程部：**负责公司的设备管理工作，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维护保养和计划抢修并重”的方针，不断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利用率，降低设备事故频率和修理成本；负责建立公司的生产设施（设备、工业性厂房等）台帐、技术资料、图纸档案。做好设备的管、用、调拨、封存、报废、统计和事故处理及理赔工作；负责制定公司设备的大中修计划、更新改造的年度和中长远发展规划以及备品备件计划，并组织实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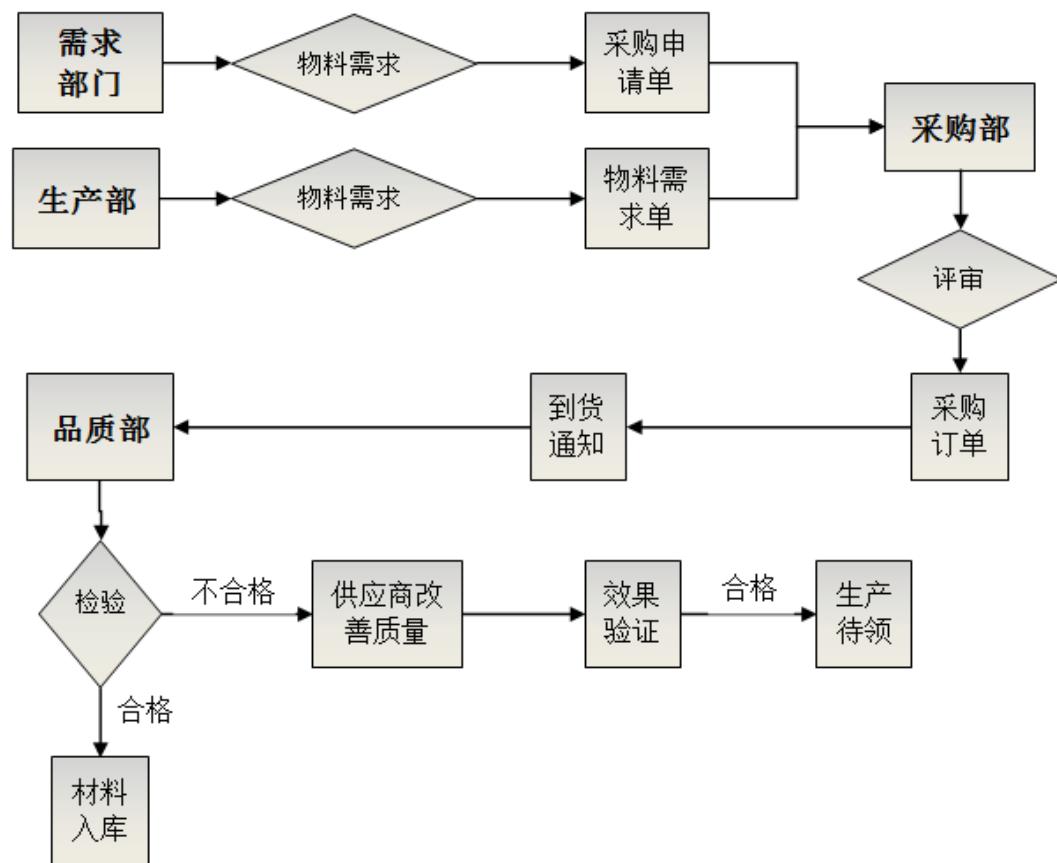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产品的采购、生产工艺及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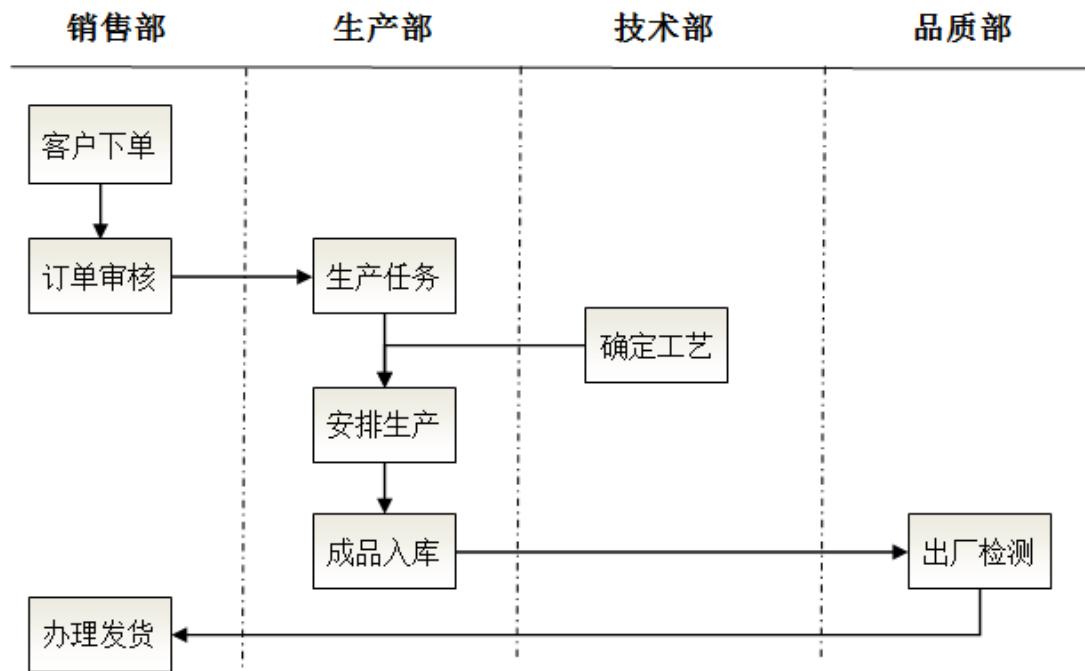
### 1、生产工艺流程图



## 2、采购流程图



### 3、销售流程图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钢带基体氢镍扣式可充电池技术

利用此技术在电池壳内底与正极板之间加有网孔垫片，在负极板与电池盖之间加有网孔垫片和弹簧垫片，解决了氢负极采用各型钢带作为基体容易脱粉的难题，提高了大电流充放电性能，节约了资源，降低了成本。

##### 2、负极盖翻边设计技术

利用这种氢镍扣式可充电池负极盖设计技术，氢镍扣式可充电池可以增大电池的封口截面，有效解决了氢镍扣式可充电池的密封性问题，大大降低电池漏液爬碱的可能性，提高了电池储存容量，并延长了电池使用寿命。

##### 3、可充电池正极壳凸点技术

利用该技术在氢镍扣式可充电池正极钢壳的底面设计了凸点，有效解决了电池正极板与钢壳的接触问题，同时保证了电解液在正极一侧能充分浸润正极板，解决了电池内阻大且一致性差和充放电电压不稳定的问题。另外，电解液的充分浸润和游离提高了电池的其他性能，如延长了电池寿命、提高了电池大电流充放电性能、提高了放电电压等。依靠此技术，使氢氧化镍具有较高的利用率和活性，降低了生产成本，也节约了能源。

##### 4、直身单密封圈技术

利用该技术将氢镍扣式可充电池的双密封圈结构改为单密封圈结构，该扣式电池的密封圈为带卡环单直身结构，通过改变密封圈的结构来简化装配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另外增加了电池的内部空间，提高了电池的能量与体积比。同时，为电池充电时氢氧气体的复合提供了条件，有效解决了电池因充电内压大造成的鼓胀问题和扣式电池不能快充的问题，降低了电池充电电压，提高了电池寿命及快充等性能。

##### 5、氢镍扣式可充电池圆锥形螺旋弹簧技术

氢镍扣式可充电池负极盖与极板组之间圆锥形螺旋弹簧技术能保证电池内部的松紧度，解决了电池内阻不一的问题，杜绝了电池充放电时曲线不稳的现象。

## 6、一种双发泡式铁镍蓄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该技术为公司铁镍汽车动力电池项目的核心技术之一，所涉及的是一种双发泡式铁镍蓄电池，该电池正极基体为发泡镍，负极基体为发泡镍、发泡铜或发泡铁，此技术不仅解决了该电池的结构问题，而且公示了该电池的制备方法，该制备方法工艺简单，易于控制，制得的铁镍蓄电池具有容量高、大电流放电能力强、使用寿命长等性能。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服务或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TROILY	1542152	9类	2011.03.21-2021.03.20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了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b>发明专利：</b>				
1	负极为发泡式铁电极的铁镍蓄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12575.3	2012.04.17	20
2	负极为钢带式铁电极的铁镍蓄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12564.5	2012.04.17	20
3	负极为发泡镍或铁式铁电极的铁镍蓄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12577.2	2012.04.17	20
4	发泡式铁电极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12567.9	2012.04.17	20
5	钢带基体氢镍扣式可充电池	ZL200710054553.5	2007.06.12	20
6	一种双发泡式铁镍蓄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50535.7	2012.12.18	20
<b>实用新型：</b>				
1	一种阀控式铁镍蓄电池的自动补水装置	ZL201220701447.8	2012.12.18	10
2	一体式铁镍蓄电池组	ZL201220701442.5	2012.12.18	10
3	低内阻氢镍扣式可充电池	ZL200720089833.5	2007.03.29	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4	一种扣式电池	ZL201220701445.9	2012.12.18	10
5	一种扣式电池密封圈及扣式电池	ZL201220701068.9	2012.12.18	10
6	一种扣式电池正极钢壳及扣式电池	ZL201220701456.7	2012.12.18	10
7	一种氢镍扣式电池	ZL201220701446.3	2012.12.18	10
8	一种氢镍扣式电池负极盖及氢镍扣式电池	ZL201220700911.1	2012.12.18	10
9	一种方形镍系二次电池	ZL201420324268.6	2014.06.19	10
10	一种包覆式镍电极	ZL 201420324269.0	2014.06.19	10
11	一种包覆式铁电极	ZL 201420323615.3	2014.06.18	10

注：上述专利均为公司原始取得。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1	10043.544	延国用(2014)第0062号	榆东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东	工业用地	出让
2	39301.97	延国用(2014)第0032号	维六路东段路南	工业用地	出让

注 1：2015 年 4 月，公司以“延国用(2014)第 0062 号”的土地及“延房权证津字第 1405821 号”的房产为抵押向广发银行贷款 500 万元，该贷款的详细情况见本节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中的第 3 个合同。

注 2：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1.02%，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且有息负债规模较小，最近两年及一期有息负债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为 25.46%），反映短期偿债压力较小。从融资能力来看，公司尚有面积为 39,301.97 平方米的土地（已抵押的土地为 10,043.54 平方米）可用于抵押融资，融资弹性较大。此外，公司所建设的新型环保新能源二次电池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被新乡市列为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的重点项目，获得了国家 800 万元的资金扶持，流动资金充足。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融资弹性较大，流动资金充足，抵押资产的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较低。

###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认证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是否有效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41000 134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2.11.06	有效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是否有效
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J13Q22106R O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3.11.08	有效
3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J13E22107R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3.11.08	有效

####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879,650.00	2,511,692.06	84.66
机器设备	1,875,662.54	2,438,012.83	76.54
电子设备	1,193,885.00	1,435,694.57	68.05
运输设备	192,758.48	812,422.78	66.47
合计	6,141,956.02	4,814,252.57	78.38

上述房屋建筑物具体信息如下：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5521.25	延房权证津字第 1405821 号	延津县榆东产业集聚区 经一路东	厂房	出让

#### (五)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1 名。公司员工结构、受教育程度、工龄及年龄分布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数量(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7	8.64
行政人员	3	3.7
财务人员	5	6.17
销售人员	2	2.47
采购人员	2	2.47
技术人员	17	20.99
生产人员	45	55.56
合计	81	100.00

##### 2、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	数量(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3 年以上	32	39.51
2-3 年	22	27.16
1-2 年	19	23.46
1 年以下	8	9.88
合计	<b>81</b>	<b>100.00</b>

###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数量(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31 岁以上	39	48.15
26-30 岁	24	29.63
21-25 岁	15	18.52
其他	3	3.7
合计	<b>81</b>	<b>100.00</b>

### 4、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数量(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	2	2.47
本科	16	19.75
大专	15	18.52
其他	48	59.26
合计	<b>81</b>	<b>100.00</b>

###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杨玉锋：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李文顺：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 李群杰：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 董事基本情况”。

(4) 李喜歌：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 董事基本情况”。

(5) 张文宽：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 董事基本情况”。

## (六)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四、业务经营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氢镍扣式充电电池的销售收入、氢镍圆柱充电电池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扣式充电电池	1,491,290.68	69.93%	10,951,487.13	76.64%	12,679,486.95	79.47%
圆柱充电电池	641,221.14	30.07%	3,338,677.63	23.36%	3,275,505.13	20.53%
合计	2,132,511.82	100.00%	14,290,164.76	100.00%	15,954,992.08	100.00%

### (二) 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

#### 1、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为电子定时、计数器以及电子礼品、电动工具生产商；太阳能草坪灯等环保照明灯具、自发电灯具生产商；家用、商用智能控制仪表生产商等。

#### 2、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b>2015年1-3月</b>			
1	泉州众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95,964.10	13.88%
2	句容市万福达工艺品厂	188,309.93	8.83%
3	宁海县恒久电池有限公司	187,489.99	8.79%
4	南通海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83,794.87	8.62%
5	慈溪市一栋电子有限公司	133,333.32	6.25%

<b>合计</b>		<b>988,892.21</b>	<b>46.37%</b>
<b>2014 年</b>			
<b>1</b>	南通海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904,971.65	13.33%
<b>2</b>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13,634.25	11.29%
<b>3</b>	余姚市银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857,568.85	6.00%
<b>4</b>	余姚市杭佳电子有限公司	735,088.85	5.14%
<b>5</b>	浙江创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2,088.90	4.63%
<b>合计</b>		<b>5,773,352.50</b>	<b>40.39%</b>
<b>2013 年</b>			
<b>1</b>	南通海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374,520.68	14.88%
<b>2</b>	宁波联嘉电器有限公司	1,651,182.68	10.35%
<b>3</b>	余姚市银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615,228.44	10.12%
<b>4</b>	宁海县恒久电池有限公司	694,463.16	4.35%
<b>5</b>	句容市万福达工艺品厂	619,775.85	3.88%
<b>合计</b>		<b>6,955,170.83</b>	<b>43.58%</b>

(1)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公司对主要客户并不存在较大依赖性。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储氢合金粉、泡沫镍、氧化亚钴、氢氧化镍、电池正负极等，公司产品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上述原材料、零部件和能源来源广阔，供应充足。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扣式充电电池	1,050,720.34	71.97%	7,738,019.95	76.23%	10,087,419.56	80.12%
圆柱充电电池	409,167.95	28.03%	2,412,923.97	23.77%	2,503,013.42	19.88%
<b>合计</b>	<b>1,459,888.29</b>	100.00%	<b>10,150,943.92</b>	100.00%	<b>12,590,432.98</b>	100.00%

### (四) 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3 月			

<b>1</b>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22,685.57	9.35%
<b>2</b>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7,521.37	4.85%
<b>3</b>	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76,153.85	2.21%
<b>4</b>	宜兴市胜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478.63	2.16%
<b>5</b>	佛山市南海新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73,696.58	2.13%
<b>合计</b>		<b>714,536.00</b>	<b>20.70%</b>
	<b>2014 年度</b>		
<b>1</b>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82,222.22	12.51%
<b>2</b>	宁波申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6,444.45	10.96%
<b>3</b>	佛山市南海新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820,811.69	8.68%
<b>4</b>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91,307.93	8.37%
<b>5</b>	江门长优实业有限公司	761,452.98	8.05%
<b>合计</b>		<b>4,592,239.27</b>	<b>48.58%</b>
	<b>2013 年度</b>		
<b>1</b>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09,400.00	30.83%
<b>2</b>	宁波申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8,700.00	14.87%
<b>3</b>	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	1,309,100.00	10.88%
<b>4</b>	佛山市南海新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205,792.00	10.02%
<b>5</b>	梧州三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71,418.23	7.24%
<b>合计</b>		<b>8,884,410.23</b>	<b>73.85%</b>

注：为了便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使用者更好的理解公司业务和检查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公司统计的前五名供应商口径为和产品直接相关的原材料、辅料、低值易耗品等产品的供应商。

- (1)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所属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依赖单一大客户的风险。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公司电池产品下游客户较为分散，产品型号多，销售单价小，单个订单金额不大。公司明确了单个合同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2013 年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为：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客户名称	合同期间	报告期末执行情况
1	销售氢镍纽扣电池	420,240.00	南通海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08.19 签订，未明确合同期限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客户名称	合同期间	报告期末执行情况
2	销售纽扣电池	384,643.00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19-2014.06.16	履行完毕
3	销售氢镍纽扣电池	347,673.60	南通海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06-2014.01.08	履行完毕
4	销售镍氢纽扣电池	457,596.00	南通海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30-2014.11.20	履行完毕
5	销售镍氢纽扣电池	839,800.00	余姚市银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3.10.23 签订,未明确合同期限	履行完毕
6	销售镍氢纽扣电池	340,000.00	宁波联嘉电器有限公司	2013.9.24-2014.10.25	履行完毕
7	销售镍氢纽扣电池	1,285,200.00	南通海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5.30 签订,未明确合同期限	履行完毕
8	镍氢电池	318,000.00	泉州众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3 签订, 2015.1.10 交货	履行完毕
9	镍氢纽扣电池	442,680.00	南通海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9.10 签订,未明确合同期限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明确合同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为重大业务合同。2013 年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为：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供应商	合同期间	期末执行情况
1	锌覆钴球镍	450,000.00	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	2014.04.15 签订,未明确合同期限	履行完毕
2	钢盖、壳	560,000.00	佛山市南海新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14.02.12-2014.04.20	履行完毕
3	氧化亚钴	469,300.00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04 签订,未明确合同期限	履行完毕
4	氧化亚钴	446,400.00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28 签订,未明确合同期限	履行完毕
5	合金粉	555,000.00	宁波申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29-2013.08.31	履行完毕
6	氧化亚钴	450,000.00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02.28 签订,未明确合同期限	履行完毕
7	合金粉	560,000.00	宁波申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1.28-2013.03.31	履行完毕
8	合金粉	486,500.00	宁波申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21-2013.01.23	履行完毕
9	合金粉	210,000.00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9.28 签订,未明确合同期限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供应商	合同期间	期末执行情况
10	氢氧化镍	294,000.00	江门市常优实业有限公司	2014.10.27 签订, 未明确合同期限	履行完毕
11	新厂区 3 号厂房	11,289,945.60	河南四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4.8.28 签订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2013 年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合同期限	担保人/担保物	期末执行情况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499.86	7.49%	2015.4.22-20 16.4.21	公司老厂区房屋与土地 (房屋面积 5521.25 m <sup>2</sup> , 土地面积 10043.55 m <sup>2</sup> )	正在履行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和平支行	300.00	11.88%	2014.9.22-20 15.9.21	河南恒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500.00	8.40%	2014.4.23-20 15.04.23	河南中新环保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4	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300.00	9.9%	2013.08.28-2 014.08.27	河南恒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5	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100.00	9.9%	2013.02.05-2 014.02.04	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6	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300.00	9.9%	2012.8.14-20 13.8.13	河南恒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7	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100.00	9.9%	2012.01.17-2 013.01.16	新乡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注 1：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被合并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2：2014 年 4 月，本公司与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新乡市亿达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天鼎机械有限公司、河南中新环保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以“担保+保证金”的方式分别取得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的银行贷款，其中保证金账户由延津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立，保证金比例为 44.5%，其余风险敞口由其他企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前述银行贷款已经清偿，担保关系已经解除。

### 4、对外担保的有关合同

#### (1) 对外担保的有关合同

2013 年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承兑银行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风险敞口(万元)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期末执行情况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路支行	河南恒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300.00	2015.4.28-201 5.10.28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	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2	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路支行	河南恒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300.00	2014.10.24-2015.4.24	之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3	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路支行	河南恒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600.00	2014.4.24-2014.10.24			履行完毕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新乡市乾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2014.4.24-2014.5.4.23			履行完毕

注 1：第 1、2、3 笔担保均是公司为河南恒翔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翔钢构”）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河南恒翔钢结构有限公司缴纳的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700 万元、700 万元、1400 万元，风险敞口分别为 300 万元、300 万元、600 万元。

注 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向河南恒翔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开票金额为 1000 万元，风险敞口为 3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 （2）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分析

被担保方恒翔钢构是一家从事工程建设业务的公司，该公司具有国家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壹级资质，曾先后荣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河南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河南省“AAA”信用企业、河南省省级文明单位、河南省优秀施工企业、河南省先进建筑施工企业、河南省建筑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根据恒翔钢构提供的 2014 年审计报告和 2015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恒翔钢构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与盈利能力均较强。报告期内，恒翔钢构的债务清偿均得到正常履行，公司曾为恒翔钢构提供的其他担保均得以顺利解除。公司目前对恒翔钢构提供担保的主债务将于 2015 年 10 月到期，且风险敞口仅为 300 万元，结合被担保方当前财务和经营状况，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 （3）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当地政府协调下，结合自身及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多次为无关联的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鉴于对外担保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公司采取多种措施，顺利解除或降低了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公司尚未解除的对外担保为向恒翔钢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目前风险敞口仅为 300 万元。综合分析，公司对外担保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低，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影响有限。

## （4）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对于尚未解除的对外担保，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①及时跟踪恒翔钢构的经营状况，定期查阅其提供的财务及审计报告，随时了解贷款银行动态。截止目前，恒翔钢构经营状况良好，且主债务即将在 2015 年 10 月份到期。②公司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③公司控股股东杨玉锋出具承诺，若因对恒翔钢构的担保责任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将由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偿。

## 五、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

### （一）环保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电池制造行业，电池制造行业不在国家环保部界定的 16 个重污染行业范围，也不属于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建设项目为年产 3000 万只二次可充电电池及零部件专用设备生产线项目，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于 2011 年 3 月就该项目出具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10 月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就前述报告表出具了新环监（2011）288 号《环评批复》，公司上述项目于 2012 年 6 月通过环保部门验收，由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新环验（2012）90 号《验收意见》，公司环评手续齐全，合法合规。公司由于基本没有污染物排放，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公司主要生产过程为“正负极配置——拉浆、烘干——压片、冲切——组合装备——加注电解液——高温搁置、化成分容”。生产过程中几乎无污水排放，极少量污水按照环保部门环保验收的要求经“加碱沉淀及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后，用于车间清洗，不对外排放；另外，在压片、冲切环节有少量一般性边角料产生，该边角料均由公司直接二次回收利用，不对外出售或处理。

###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镍系二次充电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关生产不需要特别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明确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了安全生产的管理措施，公司取得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延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无违法违规《证明》。

##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多年来，公司致力于环保新能源电池的研究与应用，在镍系二次充电电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建立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以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先后取得了 6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国内氢镍充电电池领域形成了较强优势，另外，公司研发的铁镍汽车动力技术已经进入试产阶段，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凭借专业的技术实力，公司目前主营产品氢镍二次充电电池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南通海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电子细分行业知名企业均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客户。

目前，公司已将储能市场及电动汽车市场作为未来发展的两大方向，公司将在现有技术储备和产品储备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升级，进一步拓宽公司的盈利来源。

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 （一）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销售途径包括线下和线上两种。线下是指传统的营销渠道，主要依靠公司的品牌，通过已有客户进行口碑营销。线上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的电子商务营销。公司的产品均在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浙江、福建等华东地区。随着公司储能市场的开拓，公司将开拓经销商模式。

###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订产的生产模式，主要依靠自主生产，少量环节采用对外委托加工。公司产品生产为标准化生产，大量环节可实现机械化，生产效益随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公司十分注生产自动化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自动化水平有较大提高。

###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全部原材料均由公司自主采购。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方案，采购方案经过品质部的评审后由采购部统一采购并验收入库。公司制定了有关原材料采购和供应商管理的相关制度，用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的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由于国际

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公司根据国际金属价格灵活确定库存量，并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备偶发性订单。

####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多年来致力于新能源环保镍系二次充电电池的研究与应用，对产品与技术的研发高度重视。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企业科研项目的研究与管理，负责对企业立项的科研项目组织、督查与落实，完善产品工艺、成品的企业检验标准。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等。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均会按照发展需求及专利布局规划，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专利。

公司的研发过程可分为立项、设计、试验、验收、评审等阶段。公司内部设有非常设机构研发评审委员会，该机构由总经理牵头，主要负责重点研发项目的评审和验收。在立项阶段，公司在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情况后确定研究方向，撰写研究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然后开始立项。在设计阶段，先由研发部门起草初步的设计方案，然后由研发部门召集市场、采购、生产等部门论证、完善设计方案。在实验阶段，由研发部门牵头进行，实验成功后提交研发评审委员会验收。

以上模式涉及的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84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84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4 电池制造”行业。根据《挂

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行业。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环保新能源镍系二次充电电池行业。

## 2、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市场在过去的几年里呈现稳定增长态势。目前，手机、电子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等产品领域为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应用最为广泛的领域。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中锂系电池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电动汽车等产品领域，镍系电池广泛应用于电子计时器、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环保灯具等产品领域，其中手机市场仍为二次充电电池最大的应用市场。

从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行业的发展轨迹看，自 1993 年镉镍电池普及以来，经历了从镉镍电池为主，到镉镍、氢镍及锂离子电池多样化发展的过程。由于不同类别的二次充电电池在性能上的不可完全替代性及成本差异，不同类别的二次充电电池在各自领域均保有一定的市场规模，混合动力汽车等领域是镍系电池新的应用领域。

从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手机、笔记本电脑、电动产品及便携式电子设备等成为生活及工作的常备消费品，在此领域内锂离子电池及镍系电池各有优势且应用发展迅速，但混合动力汽车等运载工具行业以及储能电站行业的发展，导致镍系充电电池的需求逐步增长，镍系充电电池市场份额将逐步扩大，未来良好而稳定成长的市场将为镍系二次充电电池厂商提供良好的运营环境。

## 3、行业的监管体制

### (1) 行业主管部门

二次充电电池业务在行业标准及质量标准方面主要遵循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等部门及各销售地区的相关规定。

###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①环境及安全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名称	摘要
2013年12月27日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	由国家环境保护部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该标准规定了电池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对重点区域规定了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企业排放恶臭污染物、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该标准于2014年3月1日起执行。
2012年12月19日	《关于印发〈铅蓄电池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主要是进一步加强和改善铅蓄电池行业管理工作，促进行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和产业升级。
2006年2月28日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由国家原信息产业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商务部、国家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颁布，该办法自2007年3月1日起生效，适用于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和进口的电子信息产品及零部件。该办法对六种有毒及危害物质设定限量标准，该等限量标准同样适用于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2004年12月20日	欧盟环境部长会议决议	欧盟环境部长会议一致同意，禁止在民用电池中使用镉，以防有毒重金属渗入水源及污染大气，但电动工具、医疗设备、应急照明和警示系统除外。
2003年2月	《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简称为“欧盟RoHS”)	由欧盟发布，该指令自2006年7月1日起生效，限制在生产各类电子电气设备时使用六种有害物质。欧盟RoHS指令适用于欧盟生产及进口的产品。
2003年2月	《报废电子设备指令》(简称为“欧盟WEEE指令”)	由欧盟发布，该指令自2005年8月起生效，强制要求生产商回收处理市场上销售的10大类145种废弃电子电气产品。

### ②产品标准

公司生产的镍系充电电池产品需符合欧盟RoHS、GB/T22084、欧洲电工协会IEC61951-1、IEC61951-2等标准。

此外，国际电工委员会已决定执行IEC62133的CB认证，对电动工具、家电、灯具要求自2011年5月1日起，镍氢和镍镉电池电芯应符合IEC62133的要求。

### ③产业政策

环保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产业作为作新能源产业的一部分，近年来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发布时间	名称	摘要
2014 年 10 月	《新乡市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方案》	2014 年 10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批复同意该方案，同时批准对试点方案采取滚动方式予以资金支持，实施时间为 2014 年至 2016 年。国家部委对该试点方案的批复，将对进一步提升新乡市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的区域特色优势，增强电池及电池材料的国际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3 年 11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在“轻工”章节将“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等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和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超级电池和超级电容器”等列入鼓励类产业；另外，在“汽车”章节将“能量型动力电池组（能量密度 $\geq$ 110Wh/kg，循环寿命 $\geq$ 2000 次），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 $\geq$ 150mAh/g，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电池隔膜（厚度 15~40 $\mu$ m，孔隙率 40%~60%）”等列入鼓励类产业。
2012 年 7 月 9 日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由国务院发布，规划在“太阳能产业”方面要求“开发储能技术和装备”；在“新能源汽车”方面要求“重点突破高性能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核心技术，大幅度提高动力电池和电机安全性与可靠性，降低成本”。
2012 年 12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	将“镍氢电池制造”业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2011 年 6 月 23 日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商务部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将新型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电动汽车或者混合动力汽车车用驱动电池、电池的回收再利用等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1 年 4 月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由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协会发布，规划指出“产业增长重点”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三大领域，增长贡献率较大的主要电池品种有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和氢镍电池、动力和储能用铅酸蓄电池、太阳能电池和锂一次电池。”，同时指出“鼓励发展各式扣式电池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实现自动化生产。”，要求“进一步提高氢镍电池的性能，加快低自放氢镍电池的生产，扩大在消费产品领域的市场份额。努力降低氢镍电池的成本，发展自动化生产与控制，真正解决 HEV 用镍氢电池一致性和可靠性问题，与整车厂配合，解决电池组、电池包与完整体系设计最佳化，包括电池的热设计与电池管理系统设计与实现有效控制的最佳化等关键技术问题，加快氢镍电池在 HEV 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推广应用。”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提出“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 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 广应用和产业化。同时，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相关前沿技 术研发，大力推进高能效、低排放节能汽车发展”。
----------------	------------------------------	---

####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产业政策支持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要求重点突破高性能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核心技术，大幅度提高动力电池和电机安全性与可靠性，降低成本。2013 年 1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将氢镍电池、锂电池等高技术绿色电池产品制造列为鼓励类项目。2014 年 10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批复同意《新乡市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方案》，该试点方案要求提升新乡市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的区域特色优势，增强电池及电池材料的国际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为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②市场前景广阔

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具备工作电压高、容量密度高、环保、循环寿命长、再生利用率高等优点，目前已经广泛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电子产品、电动工具、环保照明灯以及便携式电子设备等领域，随着穿戴式电子设备、智能家居等市场进一步拓宽以及电动汽车、新型储能电站的逐步应用，新能源电池的市场将更为广阔。

###### ③技术更新及进步

随着环保战略的推广、成本控制的压力及市场竞争的加剧，二次充电电池在环保、安全、成本等方面被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促进产业技术升级和创新的同时也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 (2) 不利方面

环保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金属材料特别是有色金属，

受到国际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导致电池生产厂商的生产成本波动，进而给行业的盈利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 5、行业发展趋势

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小型化、便携式电子设备及电动产品制造行业。考虑到便携式消费类电子行业蓬勃的发展前景，以及二次充电电池逐步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储能电站等新能源领域，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行业预计在未来几年将继续维持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

随着全球环境污染及能源供应压力的加剧，电动汽车已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电动汽车行业具备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动力电池是电动汽车的核心部件，电动汽车市场的高速成长将给动力电池带来庞大的市场需求。

全球能源紧缺带来了风能、太阳能发电的高速发展，但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受环境影响功率不稳定，致使传统电网无法承载，大量风能、太阳能电力被浪费。储能电站可对新能源发电上网功率起到平滑作用，以保持电网所承受功率的稳定性。此外，储能电站可以在发电量超额时将多余能量储存，而发电量不足时将已储存能量释放，调节波峰、波谷用电需求，未来将成为二次充电电池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Pike Research 的预测，储能电站的市场规模将从 2010 年的十余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上百亿美元规模，市场空间非常巨大。在新能源发电和智能电网建设的大背景下，储能电站的大规模商用化应用将大大提速，从而带动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需求的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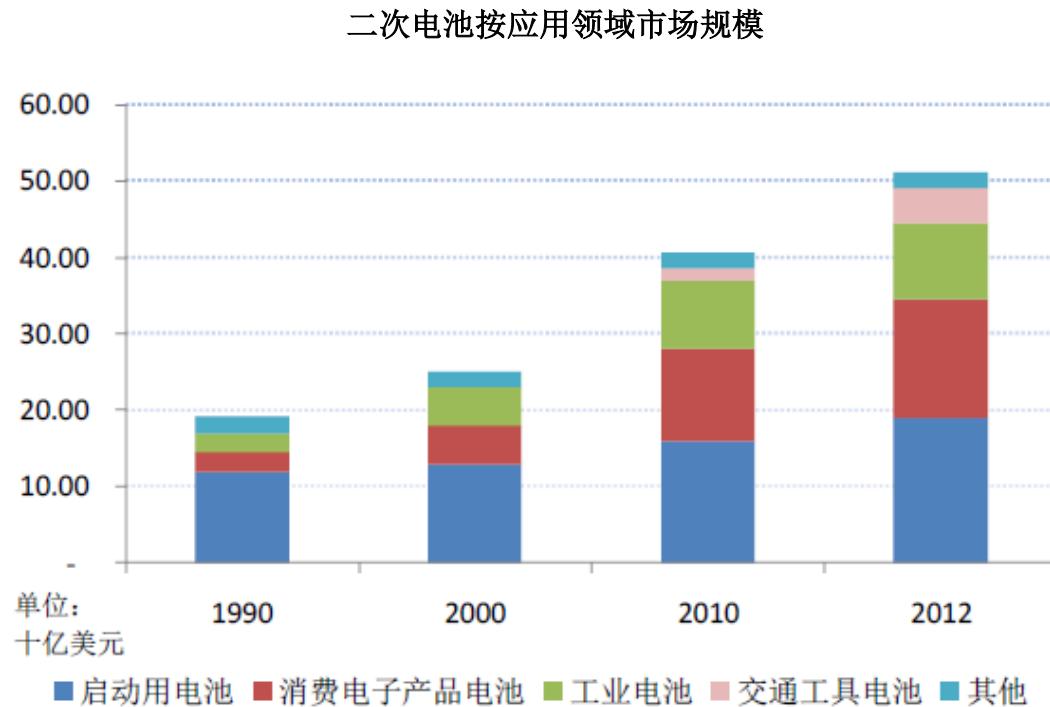
考虑到二次充电电池未来在电动汽车和储能市场的巨大空间，公司将在现有技术储备和产品储备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和升级，进一步拓宽公司的盈利来源。

### （二）市场规模

#### 1、按应用领域划分

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的市场规模在过去十余年间逐步扩大，按照应用领域细分市场分类，手机、笔记本、电动工具、汽车以及其他电子产品行业在二次充电电池市场的规模均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根据 AVICENNE DEVELOPPEMENT 的统计数据及预测，二次充电电池由 2001 年 40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增加到 2009 年 7 月近 100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预计未来二次充电电池的市场规模将在 2020

年达到 200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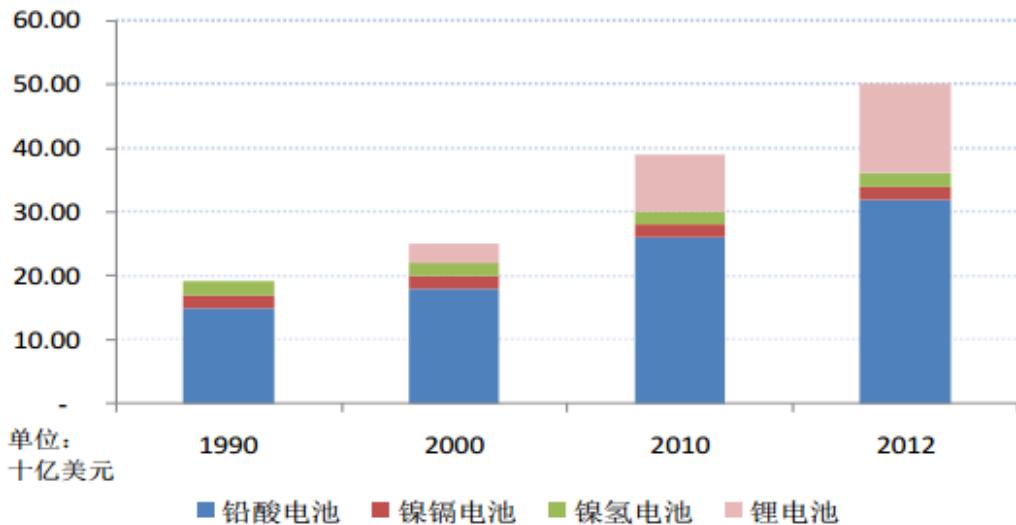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AVICENNEENNERGY《TheRechargeableBatteryMarketandMainTrends2012-2025》

目前，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手机、数码相机、摄录机等电子产品是消费电子产品电池应用的主要类型。未来随着平板电脑市场快速发展，消费类电子行业对电池产品的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

## 2、按电池材质

全球二次电池市场整体规模来看，铅酸电池仍是市场的主要产品类型，镍镉、镍氢电池的市场规模保持稳定，锂离子电池处在快速发展进程中。各类型二次电池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AVICENNEENERGY《TheRechargeableBatteryMarketandMainTrends2012-2025》

镍氢电池是在镍镉电池基础上开发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混合动力汽车、无线电话、电动剃须刀、电动轮椅、玩具等设备。2012 年全球镍氢电池市场规模约为 30 亿美元，受中小型电子设备和日系混合动力汽车需求的提升，镍氢电池全球产值有所提升。

### (三) 行业风险特征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主要原材料包括镍、钴等有色金属，该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受国际金属市场价格的影响。近年来，国际金属市场镍、钴等金属价格波动较大，以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为例，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LME 镍的价格振幅分别为 31.87%、56.12% 和 21.41%，LME 钴的价格振幅分别为 28.10%、19.34% 和 16.96%。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波动，进而给公司的盈利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 2、行业政策风险

二次充电电池行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行业，近年来，我国政府通过成立各种政府研究基金、设立研究计划、制定宏观产业政策和贸易政策，对二次电池产业、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均给予了大力的支持。但若行业政策发生变更，取消对二次电池产业或下游应用市场的政策扶持，将对二次充电电池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3、技术开发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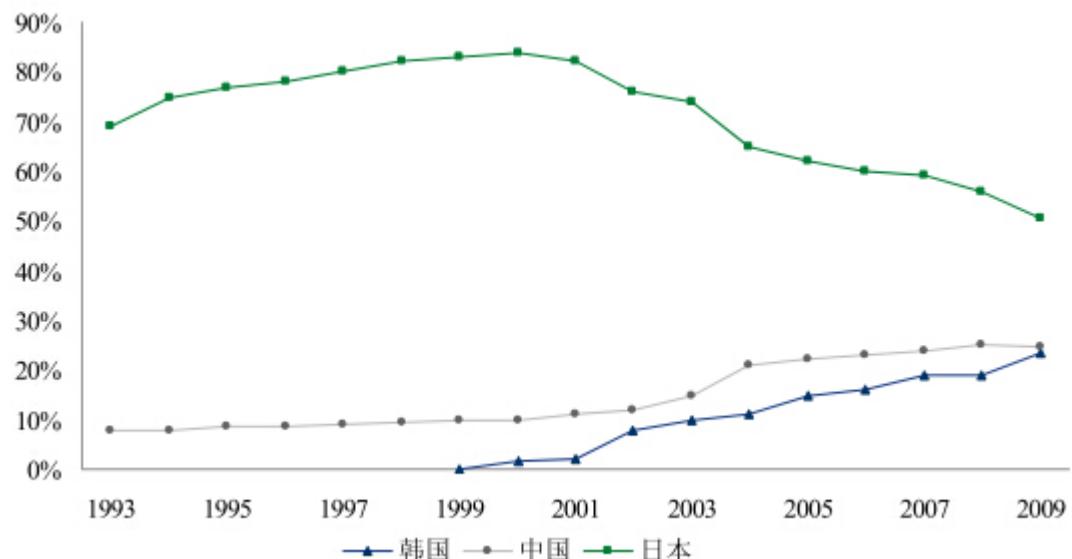
未来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需要提前规划、实施，但技术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及市场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能贴合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的变化，存在行业前期研发投入不能获得预期效果从而影响整个行业盈利能力及发展方向的风险。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的主要生产国为日本、中国及韩国。主要生产厂商包括日本的三洋、索尼、松下以及韩国的三星、LG 等。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日本的市场份额在逐渐下降，而中国与韩国的市场份额在继续增长。

中国、日本和韩国二次充电电池市场份额变化



资料来源：AVICENNE DEVELOPPEMENT

##### 2、公司产品在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简表

公司产品	主要竞争对手	主要竞争对手主营产品	备注
氢镍扣式二次 充电电池	广州市增城正业电池厂	80H 氢镍二次充电纽扣电池	有直接竞争关 系，规模较小
	四川海盛电池有限公司	40H、80H 氢镍二次充电纽扣 电池	有直接竞争关 系，规模较小
	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40H 氢镍二次充电纽扣电池	有直接竞争关 系，规模较小
	德国瓦尔塔 (VARTA)	铅酸动力电池	生产少量镍氢纽 扣电池，无直接

			竞争关系
	法国 saft	锂电池	生产少量镍氢纽扣电池，无直接竞争关系
氢镍圆柱二次充电电池	超霸电池有限公司	AA 氢镍二次充电圆柱电池	有直接竞争关系
	深圳市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	AA 氢镍二次充电圆柱电池	有直接竞争关系
	深圳市量能电池有限公司	AA、AAA 氢镍二次充电圆柱电池	有直接竞争关系
	日本三洋 SANYO	锂二次充电电池及氢镍二次充电圆柱电池	有直接竞争关系
	日本索尼 SONY	AAAA 氢镍二次充电圆柱电池	有直接竞争关系
	法国 saft	锂电池	无直接竞争关系
铁镍汽车动力电池	深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D 型、F 型大型动力锂电池	有直接竞争关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D 型、F 型大型动力氢镍电池	有直接竞争关系

### 3、公司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企业众多，虽然已有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力远等上市公司，但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企业规模较小，在新能源电池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仍然不高。

多年来，公司致力于环保新能源电池的研究与应用，在镍系二次充电电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建立了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公司是新型镍系二次充电电池河南省省级工程实验室的法人单位，建有“河南省环保镍系二次电池工程实验室”及“新乡市环保新能源二次镍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取得了环保新能源镍系扣式二次充电电池行业内关键专利技术，公司的《钢带基体氢镍扣式电池研究》项目曾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另外，公司研发的铁镍汽车动力技术已经进入试产阶段，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十分注重产品品质，于 2004 年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5 年通过 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6 年公司成为我国首批通过欧盟 RoHS 认证的电池企业。目前主营产品氢镍二次充电电池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包括南通海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电子细分行业内诸多龙头企业均为公司稳定长期的优质客户。

## 4、公司竞争优势

### (1) 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是新型镍系二次充电电池河南省省级工程实验室的法人单位，建有“河南省环保镍系二次电池工程实验室”及“新乡市环保新能源二次镍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取得了环保新能源镍系扣式二次充电电池行业内关键专利技术，公司的《钢带基体氢镍扣式电池研究》项目曾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目前已有的细分行业优势地位，积极整合公司资源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努力实现公司镍系二次充电电池的高品质和低成本的综合竞争优势。

### (2) 团队优势

公司建立了一支镍系电池领域的专业的技术团队，团队中既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电池行业技术专家，又有对新能源电池行业具有独到见解并具备突出技术研发能力的中青年技术骨干。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技术研发，公司掌握了镍系扣式充电电池及铁镍汽车动力电池的关键技术，形成专利技术 17 项，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 (3) 战略前瞻优势

凭借多年来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公司对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行业方面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公司从成立之初即将公司定位于环保、低成本及高品质的二次电池研发生产型企业，彼时电池产品的环保要求尚未达到今日国家政策层面要求的高度，但公司当时制定的发展战略、公司定位以及技术开发的布局与电池行业后来的发展轨迹完全吻合，并且前瞻性地将公司产品环保要求定位提到了公司生命力的高度，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战略前瞻优势。

目前，公司凭借“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技术开发战略和“超越市场需求、助推产业链技术升级、开拓新兴市场领域”的市场拓展战略，加紧新一代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产品的行业布局，将战略目标落定在未来新能源动力电池、储备电源等方面。

公司已经初步完成了专利布局、非专利技术储备、资源配置整合等方面的工

作，相关产品的研发已初步完成并已上线进入试运行阶段，公司力争将战略前瞻优势转化为公司在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相关领域内的行业地位优势并取得可观的市场份额，为提高国内新能源技术开发水平及扩大市场化应用范围作出贡献。

## 5、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虽然在氢镍扣式充电电池领域占据稳定的行业领先地位，并且拥有优秀的技术团队、雄厚的技术储备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但是公司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与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大行业的龙头企业相比，公司规模仍然偏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市场推广。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人数较少，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股东变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有限公司期间，特别是最近几年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股东会文件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设立后，针对不规范之处，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且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杨玉锋、汪峰、朱少佳、李喜歌、张文宽、李群杰、吉恒山；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花爱珍、明长云、恪雪生，其中恪雪生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总体来说，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推动公司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了解，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公司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忠实履行勤勉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等。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特别规定，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

沟通的主要内容、沟通方式等内容，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主要职责、对象及基本原则、负责人及职能、工作内容、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机构与个人等具体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纠纷时，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公司的财务管理、技术研发、物资采购、生产管理、市场销售、行政管理等各环节与过程，已形成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基于公司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可以保障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完整与安全，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实施。

#### **(六)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全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程序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决议内容完整，会议记录中要件齐备，决议正常签署，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相关议事规则履行义务；管理层增强了相关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意识，重视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执行的有效性，并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有效保护，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三、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对此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玉锋先生、朱少佳女士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

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

## 五、独立运营情况

股份公司由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行，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镍氢二次充电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销售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玉锋先生、朱少佳女士，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没有控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关联采购和销售，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

###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获得，并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专利权人明确，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占用资金和资产的情形，未为股东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玉锋先生、朱少佳女士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玉锋先生、朱少佳女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在本人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 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该回避表决。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杨玉锋	董事长、总经理	1,040.00	88.14	直接持有
汪峰	董事	70.00	5.93	直接持有
朱少佳	董事	15.05	1.28	直接持有
李喜歌	董事	10.00	0.85	直接持有
张文宽	董事	1.00	0.08	直接持有
李群杰	董事、技术总监	10.00	0.85	直接持有
吉恒山	董事	1.00	0.08	直接持有

花爱珍	监事会主席	5.00	0.42	直接持有
明长云	监事	2.00	0.17	直接持有
恪雪生	职工监事	-	-	-
李文顺	副总经理	1.00	0.08	直接持有

除上表列示之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玉锋和董事朱少佳为夫妻关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除董事汪峰、张文宽以及监事会主席花爱珍未在公司任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有关事实的承诺及确认。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汪峰，未在公司任职，目前就职于开封市两岸婴幼儿早期教育中心；董事张文宽未在公司任职，已退休，为公司的技术顾问；监事会主席花爱珍，未在公司任职，目前就职于新乡市工业学校。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 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 (一) 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监事	朱少佳	刘万新	公司内部管理需要

### (二) 2014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董事	杨玉锋（执行董事）	杨玉锋（董事长）	建立健全股份制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及经营管理。
		汪峰	
		朱少佳	
		李喜歌	
		张文宽	
	刘万新	李群杰	
		吉恒山	
		花爱珍（监事会主席）	
监事	刘万新	明长云	建立健全股份制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及经营管理。
		恪雪生（职工代表监事）	
		杨玉锋（总经理）	
高级管理 人员	杨玉锋（总经理）	李文顺（副总经理）	
		吉恒山（财务部部长）	
		李群杰（技术总监）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朱少佳（财务总监）	

### （三）2014年12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	朱少佳（财务总监）	吉恒山（财务总监）	优化管理层结构

近两年内，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系由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化管理以及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所致，该变化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合法有效。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一) 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72,732.60	654,866.46	113,283.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30,000.00	200,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4,447,617.43	5,164,567.76	5,619,421.74
预付款项	385,573.54	414,269.70	276,124.10
其他应收款	2,573,360.00	2,284,750.00	1,332,488.86
存货	8,272,958.35	7,682,221.18	5,794,56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082,241.92</b>	<b>16,400,675.10</b>	<b>13,185,878.6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814,252.57	4,788,807.78	4,237,167.50
在建工程	3,726,361.32	1,356,361.32	42,312.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5,743,190.30	5,774,590.73	932,040.60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13.02	62,362.41	45,06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341,617.21</b>	<b>11,982,122.24</b>	<b>5,256,586.95</b>
<b>资产总计</b>	<b>31,423,859.13</b>	<b>28,382,797.34</b>	<b>18,442,465.60</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b>	<b>2015年3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3年12月31日</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536,060.03	2,954,743.51	2,329,162.80
预收款项	65,450.50	16,645.50	148,630.67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248,685.35	329,817.92	245,497.88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4,987,733.73	3,568,233.73	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837,929.61</b>	<b>14,869,440.66</b>	<b>7,323,291.3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335,360.76	346,454.25	390,82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335,360.76</b>	<b>346,454.25</b>	<b>390,828.21</b>
<b>负债合计</b>	<b>19,173,290.37</b>	<b>15,215,894.91</b>	<b>7,714,119.5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1,800,000.00	11,8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766,728.42	766,728.42	-
盈余公积	63,855.64	63,855.64	72,834.60
未分配利润	-380,015.30	536,318.37	655,511.4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250,568.76</b>	<b>13,166,902.43</b>	<b>10,728,346.0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1,423,859.13</b>	<b>28,382,797.34</b>	<b>18,442,465.60</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132,511.82</b>	<b>14,290,164.76</b>	<b>15,954,992.08</b>
减：营业成本	1,459,888.29	10,150,943.92	12,590,432.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66.85	66,732.95	59,280.67
销售费用	167,395.70	339,169.79	218,104.21
管理费用	1,152,828.88	3,268,288.77	2,367,550.10
财务费用	194,039.20	632,930.62	457,171.85
资产减值损失	-30,329.33	115,303.73	128,019.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822,877.77</b>	<b>-283,205.02</b>	<b>134,433.04</b>
加：营业外收入	11,093.49	1,026,973.96	162,423.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911,784.28</b>	<b>743,768.94</b>	<b>246,857.00</b>
减：所得税费用	4,549.39	105,212.55	32,884.01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916,333.67</b>	<b>638,556.39</b>	<b>213,972.99</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916,333.67</b>	<b>638,556.39</b>	<b>213,972.99</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6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6	0.02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6,313.57	16,897,157.90	16,287,65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580.81	2,136,372.69	121,715.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76,894.38</b>	<b>19,033,530.59</b>	<b>16,409,371.2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3,051.35	10,245,533.59	13,433,12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5,250.31	4,432,166.33	4,557,10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446.06	915,806.63	695,33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108.78	1,580,920.28	1,041,048.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84,856.50</b>	<b>17,174,426.83</b>	<b>19,726,608.0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92,037.88</b>	<b>1,859,103.76</b>	<b>-3,317,236.7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	-	-

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9,571.73	9,455,271.48	650,156.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99,571.73</b>	<b>9,455,271.48</b>	<b>650,156.2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99,571.73</b>	<b>-9,455,271.48</b>	<b>-650,156.2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8,00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500.00	2,968,233.73	3,855,559.5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19,500.00</b>	<b>12,768,233.73</b>	<b>7,855,559.5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	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100.01	630,483.35	456,39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4,100.01</b>	<b>4,630,483.35</b>	<b>4,656,39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5,399.99</b>	<b>8,137,750.38</b>	<b>3,199,169.5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17,866.14</b>	<b>541,582.66</b>	<b>-768,223.5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866.46	113,283.80	881,507.3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72,732.60</b>	<b>654,866.46</b>	<b>113,283.80</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00,000.00	766,728.42	63,855.64	536,318.37	13,166,90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800,000.00	766,728.42	63,855.64	536,318.37	13,166,902.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6,333.67	-916,333.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6,333.67	-916,333.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800,000.00	766,728.42	63,855.64	-380,015.30	12,250,568.76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72,834.60</b>	<b>655,511.44</b>	<b>10,728,346.04</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b>72,834.60</b>	<b>655,511.44</b>	<b>10,728,346.04</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1,800,000.00	766,728.42	-8,978.96	<b>-119,193.07</b>	<b>2,438,556.39</b>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8,556.39	638,556.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				1,8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0				1,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3,855.64	-63,855.64	-
1.提取盈余公积			63,855.64	-63,855.64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66,728.42	-72,834.60	-693,893.82	-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1,800,000.00</b>	<b>766,728.42</b>	<b>63,855.64</b>	<b>536,318.37</b>	<b>13,166,902.43</b>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51,437.30</b>	<b>462,935.75</b>	<b>10,514,373.05</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b>51,437.30</b>	<b>462,935.75</b>	<b>10,514,373.05</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21,397.30	<b>192,575.69</b>	<b>213,972.99</b>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972.99	213,972.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397.30	-21,397.30	-
1.提取盈余公积			21,397.30	-21,397.30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72,834.60</b>	<b>655,511.44</b>	<b>10,728,346.04</b>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 (三) 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4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b>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10%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10%以上等）。
<b>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1）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	组合性质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性质组合	不计提

公司将应收股东的款项作为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 （2）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 存货

###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本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本公司发出存货按照加权平均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有各类跌价准备的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实际成本。

### (七)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

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

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九)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5-10	5	4.75-19.00
运输设备	6-10	5	9.50-15.83

电子及办公设备	5-10	5	9.50-19.00
---------	------	---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二）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出让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 （十三）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七）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八）收入的确认原则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与产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按照发货金额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

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

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一）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

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

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未涉及金融工具列报事项，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 (2) 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 2、本公司在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三、管理层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32,511.82	14,290,164.76	15,954,992.08
营业成本（元）	1,459,888.29	10,150,943.92	12,590,432.98
净利润（元）	-916,333.67	638,556.39	213,972.99
毛利率（%）	31.54	28.97	21.09
净资产收益率（%）	-7.21	5.48	2.0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54,992.08 元、14,290,164.76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略有下滑，主要原因是：（1）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太阳能光伏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2014 年国内外经济持续低迷，导致下游市场需求疲软；（2）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江浙地区，在宏观经济不景气的背景下，坏账风险增加，受此影响，公司采取了较为保守的销售策略；（3）2014 年，公司工作重心在于新区厂房建设及铁镍汽车动力电池的研发推广，导致氢镍扣式充电电池方面的市场拓展受到一定影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3,972.99 元、638,556.39 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1%、5.48%，2014 年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提高，主要为政府补助增加所致。公司整体净利润水平不高，主要原因是：（1）研发投入相对较大，重点研发的铁镍汽车动力电池项目尚未正式对外销售；（2）公司当前规模相对较小，而管理人员认工资福利、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费用相对较高，规模效益尚未凸显；（3）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资金需求较大，银行借款是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之一，而借款利息较高，导致公司财务负担较重。

2015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为-916,333.67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7.21%，公司亏损，主要原因是：（1）一季度为公司业务淡季，且受春节等因素影响，收入规模较小；（2）当期发生的财务咨询等中介费用较高（约为 49.42 万元）。

为扭转 2014 年营业收入小幅下滑的态势，减少业绩波动，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1）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提高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结构，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加大镍氢电池的市场开拓力度，提高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种类，拓宽应用领域。镍氢电池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可应用于太阳灯具、电子礼品、电动工具、智能仪表等产品，而公司目前客户主要集中在太阳能草坪灯行业，下游行业过于集中。而公司掌握了镍氢电池的核心技术，可生产适用于多种领域的镍氢电池。2015 年，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智能仪表、电子定时器市场。二是加快铁镍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铁镍动力电池的销售，将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建立和完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灵活运用销售策略。公司将在建立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适当调整销售策略，特别是对新领域、新产品的客户放宽信用政策，从而刺激下游市场需求。

（3）进一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客户订单个性化较强，对生产周期要求较高。公司现有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有限，制约了公司的发展。2015 年，公司将上马一批定制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届时可一定程度提高公司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从而达到增效创收的目的。

（4）通过资本运作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增加直接融资比例，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扩大生产规模，增强规模效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1.09%、28.97%、31.54%，公司毛利率逐年提高，长期盈利能力逐渐增强，主要原因是：（1）公司对主要产品镍氢扣式电池进行了技术升级，钢带基体氢镍扣式可充电池技术覆盖了公司全部镍氢纽扣电池，该技术解决了氢负极采用钢带作为基体容易脱粉的难题，在提高了大电流充放电性能的同时节约了资源，降低了成本；（2）随着

产品结构的优化和产品性能的提高，公司平均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提升；（3）2014年，公司加强了企业内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高了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创力新能	28.97%	21.09%
科力远（600478.SH）	15.25%	16.79%
德赛电池（000049.SZ）	10.67%	14.49%

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1）公司掌握了镍系扣式二次充电电池的关键专利技术，主打产品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使得公司在产品定价方面处于有利地位；（2）公司的产品价格较低，平均售价 0.5 元左右，在下游产品价值中的占比较小，因此，下游客户更加关注电池的质量，而对电池的价格相对不敏感；（3）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及产品应用市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创力新能	研发、生产及销售环保新能源镍系二次充电电池	扣式及圆柱充电电池、铁镍汽车动力电池（尚未形成销售）
科力远	可分为三大板块：电池、镍产品及贸易（2014 年三大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41%、24.10%、9.49%）	泡沫镍、泡沫铜、泡沫镍铁等泡沫金属材料、冲孔镀镍钢带材料；镍系列民品高温电池，汽车动力电池等；微网分布式新能源储能系统。
德赛电池	移动电源管理系统及电池组装业务	移动电源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1.02	53.61	41.83
流动比率（倍）	1.08	1.10	1.80
速动比率（倍）	0.56	0.59	1.0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公司名称	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德赛电池 (000049.SZ)	资产负债率 (%)	80.36	80.65
	流动比率 (倍)	1.20	1.22
	速动比率 (倍)	1.00	1.01
科力远 (600478.SH)	资产负债率 (%)	55.00	36.88
	流动比率 (倍)	0.74	0.96
	速动比率 (倍)	0.62	0.76
行业平均	资产负债率 (%)	67.68	58.77
	流动比率 (倍)	0.97	1.09
	速动比率 (倍)	0.81	0.89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83%、53.61% 及 61.02%，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公司新区厂房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增加了银行贷款和向股东借款。但公司负债率水平仍处于行业中等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0、1.10 和 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0.59 和 0.56。由于负债规模的扩大及存货的增长，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但各指标基本接近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1	3.41
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6.14%	35.22%
存货周转率	1.51	2.82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主要原因是：(1) 由于下游太阳能行业的不景气，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公司从 2012 年开始公司调整销售策略，逐步给予客户 30-90 天的信用期，到 2013 年末信用政策调整到位，因此，2013 年平均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2) 2014 年，公司下游行业持续低迷，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所下降。

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的主要原因是：（1）2012 年至 2013 年上半年，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镍、钴的价格整体呈下跌态势，2013 年下半年企稳，公司预计 2014 年镍、钴价格将有所回升，因此在 2013 年下半年逐渐增加了库存备货，但 2013 年平均库存较低；（2）公司预期 2015 年下游市场企稳回升，2014 年的库存备货较上年有所增加。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6,313.57	16,897,157.90	16,287,65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580.81	2,136,372.69	121,715.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76,894.38</b>	<b>19,033,530.59</b>	<b>16,409,371.2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3,051.35	10,245,533.59	13,433,12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5,250.31	4,432,166.33	4,557,10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446.06	915,806.63	695,33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108.78	1,580,920.28	1,041,048.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84,856.50</b>	<b>17,174,426.83</b>	<b>19,726,608.0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92,037.88</b>	<b>1,859,103.76</b>	<b>-3,317,236.78</b>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17,236.78 元、1,859,103.76 元和 1,692,037.88 元，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2013 年下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镍、钴等价格企稳，公司预计 2014 年原材料价格将有所回升，因此在 2013 年下半年，公司逐渐加大了库存量，用于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公司经营活动各主要现金流项目分析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6,313.57	16,897,157.90	16,287,655.40
当期营业收入	2,132,511.82	14,290,164.76	15,954,992.0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3,051.35	10,245,533.59	13,433,123.27
期末存货增加额	590,737.17	1,887,661.03	2,648,321.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1,283,262.22	6,651,624.31	2,854,532.13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3,000,000.00	982,600.00	12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	580.81	1,133.83	815.25
往来款	--	1,152,638.86	3,852,569.51
合计	3,000,580.81	2,136,372.69	3,973,384.76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付现	645,897.90	1,314,859.13	806,136.34
销售费用付现	163,890.88	262,480.05	179,424.21
银行手续费	520.00	3,581.10	1,597.10
往来款	303,800.00	--	--
其他	100,000.00	--	50,000.00
合计	1,214,108.78	1,580,920.28	1,037,157.65

##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从净利润调整到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6,333.67	638,556.39	184,075.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329.33	115,303.73	128,019.23
固定资产折旧	124,126.94	424,543.91	348,005.80
无形资产摊销	31,400.43	88,737.86	19,283.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194,100.01	630,483.35	456,390.00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549.40	-17,295.56	-19,20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590,737.17	-1,887,661.03	-2,648,321.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57,365.82	1,431,243.51	-2,180,152.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517,895.46	435,191.60	394,666.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037.88	1,859,103.76	-3,317,236.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72,732.60	654,866.46	113,283.8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54,866.46	113,283.80	881,507.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866.14	541,582.66	-768,223.56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9,571.73	9,455,271.48	650,156.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99,571.73</b>	<b>9,455,271.48</b>	<b>650,156.29</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571.73	-9,455,271.48	-650,156.29
---------------	---------------	---------------	-------------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650,156.29 元、9,455,271.48 元和 2,499,571.73 元，主要为新厂房建设、厂区土地无形资产的购建支出。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500.00	2,968,233.73	3,855,55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419,500.00</b>	<b>12,768,233.73</b>	<b>7,855,559.5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	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100.01	630,483.35	456,39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94,100.01</b>	<b>4,630,483.35</b>	<b>4,656,390.0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225,399.99</b>	<b>8,137,750.38</b>	<b>3,199,169.51</b>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股东借入资金。

###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收入虽有所下滑，但公司已制定并逐步实施改善措施，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所处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行业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政府通过成立各种政府研究基金、设立研究计划、制定宏观产业政策和贸易政策等多种方式支持二次电池产业的发展。

2、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行业持续增长，市场前景良好。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的市场规模在过去十余年间逐步扩大，根据 AVICENNE DEVELOPPEMENT 的统计数据及预测，二次充电电池由 2001 年 40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增加到 2009 年 7 月近 100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预计未来二次充电电池的市场规模将在 2020 年达到 200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3、公司拥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公司立足于环保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行业，掌握了氢镍扣式充电电池、氢镍圆柱充电电池、铁镍汽车动力电池等方面的核心专利技术，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定时器、计数器、电子

礼品、环保照明灯具、家用及商用智能控制仪表、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领域。

#### 4、公司拥有维持持续经营的关键资源要素

(1) 公司拥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公司主要在销产品为氢镍扣式充电电池、氢镍圆柱充电电池，产品技术含量高，产品具有环保、节能等优势。公司最近3年毛利率分别为18.15%、21.09%、28.97%，毛利率稳定提升，反映公司产品盈利能力逐年增强。此外，公司产品储备充足，重点研发的铁镍汽车动力电池已达到产业化条件，未来铁镍汽车动力电池的销售可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 公司掌握核心技术。公司是新型镍系二次充电电池河南省省级工程实验室的法人单位，建有“河南省环保镍系二次电池工程实验室”及“新乡市环保新能源二次镍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专利技术17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其中包括环保新能源镍系扣式二次充电电池的关键专利技术，公司的《钢带基体氢镍扣式电池研究》项目曾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在铁镍电池领域，公司掌握了电池结构、极板制造、自动加液系统等方面的核心技术。除上述技术外，公司还掌握多项电池配方。核心技术方面的优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专业的技术团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多年，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稳定。

(4) 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目前主营产品氢镍二次充电电池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包括南通海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电子细分行业内知名企业均为公司稳定长期的优质客户。

5、公司拥有持续、向好的经营记录。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80.02万元、1,595.50万元、1,429.02万元，最近3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6%，最近3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8.15%、21.09%、28.97%，公司经营业绩略有波动但整体向好，产品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6、与同行业上市比亚迪、科力远相比，公司存在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产品结构单一；公司融资能力相对较弱，业务规模较小。公司已通过行业对比分析寻找盈利能力的差距，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 (六) 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主要原材料包括镍、钴等有色金属，该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受国际金属市场价格的影响。近年来，国际金属市场镍、钴等金属价格波动较大，以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为例，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LME镍的价格振幅分别为31.87%、56.12%和21.41%，LME钴的价格振幅分别为28.10%、19.34%和16.96%。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波动，进而给公司的盈利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着重通过及时了解行情信息，逐步导入采购招投标机制，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将继续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 2、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

担保银行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风险敞口 (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间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路支行	河南恒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	2015.4.28-2015.10.28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该担保为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河南恒翔钢结构有限公司已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缴纳700万元保证金，风险敞口为300万元。河南恒翔钢结构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建设业务，具有国家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壹级资质，曾先后荣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河南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河南省“AAA”信用企业、河南省文明单位、河南省优秀施工企业、河南省先进建筑施工企业、河南省建筑安全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对上述交易，公司已按对外担保相关管理制度履行相应股东会决议程序。在未来年度，若被担保方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存在履行担保义务、进行代偿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杨玉锋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担保责任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将由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相应的损失。

### 3、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存货余额 827.3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8.43%，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且产品型号规格较多，因此，公司需要保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2）公司销售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季度为淡季，二季度逐渐回升，下半年为旺季，在销售旺季到来之前，公司需提前备货，而公司生产线工人流动性较大，一季度受春节等因素影响，劳动力流失较大，为避免销售订单受到影响，公司将备货提前到前一年的四季度。

在公司存货较大的情况下，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将会形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

### 4、行业政策风险

新能源二次充电电池行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我国政府通过成立各种政府研究基金、设立研究计划、制定宏观产业政策和贸易政策，对二次电池产业、新能源电动汽车行业均给予了大力的支持。《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支持新能源电池的发展，并纳入国家重点扶持的专项，以科学发展观引导企业技术创新，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生产产品进一步向多品种系列化发展，重点开发新型环保新能源电池，以满足各行业市场发展的需求”。2014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14 年河南新乡市新能源材料及电池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方案的批复》（发改办高技【2014】2234 号）批复同意了新乡市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方案，同时批准对试点方案采取滚动方式予以资金支持。国家政策支持将进一步提升新乡市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的区域特色优势，增强电池及电池材料的国际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重点建设的新型环保新能源二次电池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被新乡市列为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的重点项目，根据《关于 2014 年新乡市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重点项目的复函》，该项目将获得国家扶持资金 800 万元。

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政府补贴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但若行业政策发生变更，取消对二次电池产业或下游应用市场的政策扶持，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为降低行业政策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有：（1）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2）通过对产品的升级改造拓展下游应用市场。

##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恢复 25% 的所得税税率，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15 年顺利延展，公司当年仍将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主管部门认定标准发生新的变化或公司相关高新技术指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存在到期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不能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影响公司净利润。

公司将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为标准，持续投入与规范，在研发人员、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等方面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 6、新产品市场开发的风险

公司自 2008 年开始研发新能源铁镍汽车动力电池，并投入了大量研发成本，通过反复试验和探索，公司掌握了电池结构、极板制造、自动加液系统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在保留传统铁镍电池环保、耐过充过放、长寿命、安全等优点的前提下，将铁电极的实际克容量由 180mAh/g 提高到了 330mAh/g，并且在电池的结构、比能量、充电效率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

铁镍汽车动力电池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推产品，但由于公司相关生产设施尚未投入使用，该产品尚未推出市场。未来，若该产品定价过高、国内外竞争对手抢先推出更加优质的同类产品或市场需求发生变化，该产品将面临市场开发风险。

为降低新产品的市场开发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1）加大市场调研，为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制定合理的市场推广计划；（2）通过技术升级改造，不断优化产品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3）通过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企业强强合作，提升整体的市场推广能力。

## 7、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机制不完善，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存在瑕疵，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不规范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治理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2）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经营培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3）引进外部专业人事，优化公司管理人员结构。

## 8、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杨玉锋先生与朱少佳女士共同实际控制公司 89.42%的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杨玉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少佳女士为公司董事。若杨玉锋先生与朱少佳女士利用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为降低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共同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所有产品均面向国内市场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及变动趋势如下：

产品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同比变动	金额(元)	占比
扣式充电电池	1,491,290.68	69.93%	10,951,487.13	76.64%	-13.63%	12,679,486.95	79.47%
圆柱充电电池	641,221.14	30.07%	3,338,677.63	23.36%	1.93%	3,275,505.13	20.53%
合计	<b>2,132,511.82</b>	<b>100.00%</b>	<b>14,290,164.76</b>	<b>100.00%</b>	<b>-10.43%</b>	<b>15,954,992.08</b>	<b>100.00%</b>

###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由扣式充电电池销售收入和圆柱充电电池销售收入构成，以扣式电池销售收入为主，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扣式充电电池的销售占比分别为79.47%、76.64%、69.93%。

公司扣式充电电池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从2013年的79.47%下降到2015年1-3月份的69.93%，主要原因是：（1）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太阳能光伏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2014年国内外经济持续低迷，导致下游市场需求疲软；（2）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江浙地区，在宏观经济不景气的背景下，坏账风险增加，受此影响，公司采取了较为保守的销售策略；（3）2014年，公司工作重心在于新区厂房建设及铁镍汽车动力电池的研发推广，导致氢镍扣式充电电池方面的市场拓展受到一定影响。

### (2) 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90,164.76元，较上年减少1,664,827.32元，降幅为10.43%，主要原因是扣式充电电池销售收入下降所致。近年来，公司圆柱充电电池的销售收入基本稳定。

2015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2,511.82元，低于各季度平均水平，主要是受业务淡季与节假日的双重影响所致。

## 2、主营产品及毛利率构成分析

公司两年及一期主营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扣式充电电池	440,570.34	29.54%	3,213,467.18	29.34%	2,592,067.39	20.44%
圆柱充电电池	232,053.19	36.19%	925,753.66	27.73%	772,491.71	23.58%
综合	<b>672,623.53</b>	<b>31.54%</b>	<b>4,139,220.84</b>	<b>28.97%</b>	<b>3,364,559.10</b>	<b>21.09%</b>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主营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09%、28.97%和31.54%，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分析见本节“三、管理层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中关于毛利率的叙述。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如下表：

类别	平均销售价格(元)	销量(单位：个/组)
<b>2015年1-3月</b>		
纽扣电池	0.52	2,883,565
圆柱电池	0.95	674,277
<b>2014年度</b>		
纽扣电池	0.42	26,166,640
圆柱电池	0.93	3,574,994
<b>2013年度</b>		
纽扣电池	0.41	31,162,403
圆柱电池	0.88	3,711,878

## (二)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及构成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扣式充电电池	1,050,720.34	7,738,019.95	-23.29%	10,087,419.56
圆柱充电电池	409,167.95	2,412,923.97	-3.60%	2,503,013.42
合计	<b>1,459,888.29</b>	<b>10,150,943.92</b>	<b>-26.89%</b>	<b>12,590,432.98</b>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1,679,850.01元、12,590,432.98元和1,459,888.29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2013年度下降26.89%，下降幅度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幅度，其原因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料工费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合计
2015年 1-3月	金额	858,212.18	500,714.73	100,961.38	<b>1,459,888.29</b>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58.79%	34.30%	6.92%	<b>100.00%</b>
2014年	金额	6,859,873.90	2,442,793.43	848,276.59	<b>10,150,943.92</b>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67.58%	24.06%	8.36%	<b>100.00%</b>
2013年	金额	9,324,112.18	2,350,365.69	915,955.11	<b>12,590,432.98</b>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74.06%	18.67%	7.28%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采购价格如下：

种类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单位 公斤/平方米)	平均采购单价 (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 的比例
<b>2015 年 1-3 月</b>				
连续泡沫镍	391,101.19	5,630.00	53.32	35.48%
合金粉	178,290.60	8,140.92	84.90	16.17%
<b>合计</b>	<b>3,224,352.13</b>	—	—	<b>51.65%</b>
<b>2014 年度</b>				
氧化亚钴	1,182,222.22	5,600.00	211.11	14.47%
连续泡沫镍	1,437,461.56	22,485.20	63.93	17.60%
合金粉	1,633,880.35	17,005.00	96.08	20.00%
氢氧化镍	1,192,222.21	15,650.00	76.18	14.59%
<b>合计</b>	<b>5,445,786.34</b>	—	—	<b>66.66%</b>
<b>2013 年度</b>				
氧化亚钴	3,178,345.28	14,848.00	214.06	27.40%
连续泡沫镍	2,001,278.85	33,384.73	59.95	17.25%
合金粉	1,528,803.42	15,100.00	101.25	13.18%
氢氧化镍	1,299,886.75	20,045.00	64.85	11.20%
<b>合计</b>	<b>8,008,314.30</b>	—	—	<b>69.03%</b>

注：2015 年 1-3 月，公司未采购氧化亚钴及氢氧化镍。

### (三)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说明

#### 1、期间费用构成分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67,395.70	11.05%	339,169.79	8.00%	218,104.21	7.17%
管理费用	1,152,828.88	76.13%	3,268,288.77	77.08%	2,367,550.10	77.81%
其中：研发费用	194,991.94	12.88%	974,271.36	22.98%	990,886.64	32.56%
财务费用	194,039.20	12.81%	632,930.62	14.93%	457,171.85	15.02%
<b>合计</b>	<b>1,514,263.78</b>	<b>100.00%</b>	<b>4,240,389.18</b>	<b>100.00%</b>	<b>3,042,826.16</b>	<b>100.00%</b>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042,826.16 元，4,240,389.18 元和 1,514,263.78 元。公司各项费用的构成基本稳定，主要为管理费用，各期管理费用占比分别为 77.81%、77.08%、76.13%。

2013 年、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042,826.16 元、4,240,389.18 元，2014 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增加 1,197,563.02 元，增幅为 39.36%，主要为管理费用增加所

致，2014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900,738.67元，占当期费用增加额的75.21%。

## 2、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7.85%	2.37%	1.3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4.06%	22.87%	14.84%
其中：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14%	6.82%	6.2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9.10%	4.43%	2.87%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b>71.01%</b>	<b>29.67%</b>	<b>19.07%</b>

2013年、2014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07%、29.67%，2014年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上年上升10.60个百分点，增幅为55.59%，主要为管理费用增长所致。

2015年1-3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至71.01%，主要原因是一季度为公司业务淡季，销售收入较小，而固定资产折旧、管理人员工资、利息支出等费用支出较为固定。

## 3、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运费	27,235.33	16.27%	126,183.40	37.20%	26.43%	99,802.66	45.76%
工资及福利	23,504.82	14.04%	92,834.22	27.37%	140.01%	38,680.00	17.73%
差旅费	1,448.00	0.87%	51,578.00	15.21%	44.02%	35,814.00	16.42%
业务宣传费	-	-	39,267.94	11.58%	-2.34%	40,207.55	18.44%
测试费	115,207.55	68.82%	8,396.23	2.48%	179.87%	3,000.00	1.38%
其他	-	-	20,910.00	6.17%	3385.00%	600.00	0.28%
合计	<b>167,395.70</b>	<b>100.00%</b>	<b>339,169.79</b>	<b>100.00%</b>	<b>55.51%</b>	<b>218,104.21</b>	<b>100.00%</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等。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18,104.21元、339,169.79元和167,395.70元，其中2014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121,065.58元，增幅为55.51%，主要为运费、销售人员增加导致的工资及福利费增长所致。

## 4、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职工工资	250,165.52	21.70%	889,533.58	27.22%	31.95%	674,142.74	28.47%
研发费用	194,991.94	16.91%	974,271.36	29.81%	-1.68%	990,886.64	41.85%
办公费	80,209.98	6.96%	670,298.28	20.51%	84.18%	363,939.18	15.37%
税金	56,908.42	4.94%	143,556.11	4.39%	61.29%	89,003.68	3.76%
折旧费	47,078.11	4.08%	183,983.69	5.63%	11.52%	164,978.12	6.97%
无形资产摊销	31,400.43	2.72%	88,737.86	2.72%	360.17%	19,283.64	0.81%
咨询费	489,570.28	42.47%	315,471.69	9.65%	不适用	-	
其他	2,504.20	0.22%	2,436.20	0.07%	-96.27%	65,316.10	2.76%
合计	<b>1,152,828.88</b>	<b>100.00%</b>	<b>3,268,288.77</b>	<b>100.00%</b>	<b>38.05%</b>	<b>2,367,550.10</b>	<b>100.00%</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认可的工资及福利费用、研发费用及业务招待费。

2013 年、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367,550.10 元、3,268,288.77 元，2014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900,738.67 元，增幅为 38.05%，主要为财务顾问、审计等咨询费用、办公费增加所致。

##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及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利息支出	194,100.01	630,483.35	38.15%	456,390.00	
减：利息收入	580.81	1,133.83	39.08%	815.25	
承兑汇票贴息	-	-	-	-	
汇兑损失	-	-	-	-	
减：汇兑收益	-	-	-	-	
手续费	520	3,581.10	124.23%	1,597.10	
合计	<b>194,039.20</b>	<b>632,930.62</b>	<b>38.44%</b>	<b>457,171.85</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57,171.85 元、632,930.62 元、194,039.20 元。财务费用的增长变动与公司借款规模匹配。

## (四) 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36.87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093.49	1,026,973.96	162,423.96
3、罚款支出			
4、税收滞纳金			
5、对外捐赠	-100,000.00		-50,000.00
6、其他			
7、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小计</b>	<b>-88,906.51</b>	<b>1,026,973.96</b>	<b>112,423.96</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147,390.00	10,500.00
<b>合计</b>	<b>-88,906.51</b>	<b>879,583.96</b>	<b>101,923.96</b>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补贴文件
科技局奖励资金			120,000.00	新财预〔2013〕241号、 新财预〔2013〕375号 新科计〔2013〕3号
土地补助	11,093.49	44,373.96	42,423.96	项目建设协议书
环保高性能镍氢扣式电池研发		70,000.00		新财预〔2014〕139号
环保新能源新型铁镍汽车动力电池研发		800,000.00		新财预〔2014〕256号
县长质量奖		100,000.00		延政〔2014〕7号
财政专利补助		12,600.00		豫知函〔2014〕48号
<b>合计</b>	<b>11,093.49</b>	<b>1,026,973.96</b>	<b>162,423.96</b>	

注：公司补助为2012年12月公司收到的延津县人民政府给予的项目建设补偿款，共计435,000.00元，用于厂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金额根据资产使用年限摊销。

除上述对公司报告期业绩产生影响的政府补助外，公司新型环保新能源二次电池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收到了国家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补贴安排	补贴文件
新型环保新能源二次电池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拟安排国家扶持资金800万元，拟安排地方配套资金1000万元，2015年一季度首批到账资金为300万元。	新财预〔2014〕644号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元)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元)	占净利润比例
净利润	-916,333.67	100.00%	638,556.39	100.00%	213,972.99	100.00%
非经常性损益	-88,906.51	9.70%	879,583.96	137.75%	101,923.96	47.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7,427.16	90.30%	-241,027.57	-37.75%	112,049.03	52.37%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2,049.03元、-241,027.57元、-827,427.16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7.63%、137.75%、9.7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其主要原因是（1）公司研发投入相对较大，重点研发的铁镍汽车动力电池项目尚未正式对外销售；（2）公司当前规模相对较小，而管理人员工工资福利、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费用相对较高，规模效益尚未凸显；（3）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资金需求较大，银行借款是公司主要融资渠道之一，而借款利息较高，导致公司财务负担较重。

目前，公司新区厂房建设进展顺利，已基本完成一期建设，预计下半年可投入使用。随着新区厂房的投产，公司的规模效益将逐渐明显，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未来，铁镍汽车动力电池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sup>1</sup>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公司于2012年11月06日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2013年、2014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恢复 25% 的所得税税率，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15 年顺利延展，公司当年仍将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元：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93.61	1,329.34	69,163.25
银行存款	1,070,938.99	653,537.12	44,120.55
合计	<b>1,072,732.60</b>	<b>654,866.46</b>	<b>113,283.80</b>

(1)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金额较大，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2) 报告期各期末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单元：元

时间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0,000.00	200,000.00	50,000.00
合计	<b>330,000.00</b>	<b>200,000.00</b>	<b>50,000.00</b>

(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11,156.50	-

(4) 报告期内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情况及净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b>2015年3月31日</b>				
1年以内(含1年)	4,413,005.19	93.94	220,650.27	4,192,354.92
1~2年	275,886.34	5.87	27,588.63	248,297.71
2~3年	8,706.00	0.19	1,741.20	6,964.80
<b>合计</b>	<b>4,697,597.53</b>	<b>100.00</b>	<b>249,980.10</b>	<b>4,447,617.43</b>
<b>2014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含1年)	5,027,557.85	92.08	251,377.89	4,776,179.96
1~2年	423,803.34	7.76	42,380.34	381,423.00
2~3年	8706	0.16	1741.2	6,964.80
<b>合计</b>	<b>5,460,067.19</b>	<b>100.00</b>	<b>295,499.43</b>	<b>5,164,567.76</b>
<b>2013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含1年)	5,833,520.69	98.54	291,676.03	5,541,844.66
1~2年	86196.75	1.46	8619.67	77,577.08
2~3年	--	--	--	--
<b>合计</b>	<b>5,919,717.44</b>	<b>100.00</b>	<b>300,295.70</b>	<b>5,619,421.74</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919,717.44元、5,460,067.19元、4,697,597.53元，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是收入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收较为及时，坏账风险较小。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922,624.23	19.64%	1年以内	46,131.21
宁波联嘉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325,127.38	6.92%	1年以内	16,256.37
	货款	78,429.34	1.67%	1至2年	7,842.93
泉州众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46,278.00	5.37%	1年以内	17,313.90
慈溪市一栋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60,000.00	5.53%	1年以内	13,000.00
浙江创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52,200.00	7.37%	1年以内	12,61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合计	--	2,184,658.95	46.51%	--	113,154.4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359,316.32	24.90%	1 年以内	67,965.82
宁波联嘉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325,127.38	5.95%	1 年以内	16,256.37
	货款	178,429.34	3.27%	1 至 2 年	17,842.93
南通海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70,322.00	8.61%	1 年以内	23,516.10
浙江创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19,744.00	7.69%	1 年以内	20,987.20
余姚市银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312,401.84	5.72%	1 年以内	15,620.09
合计	--	3,065,340.88	56.14%	--	162,188.5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宁波联嘉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1,298,205.34	21.93%	1 年以内	64,910.27
南通海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91,505.20	13.37%	1 年以内	39,575.26
慈溪市今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41,416.00	9.15%	1 年以内	27,070.80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31,951.18	7.30%	1 年以内	21,597.56
余姚市银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417,402.28	7.05%	1 年以内	20,870.11
合计	--	3,480,480.00	58.79 %	--	174,024.00

#### 4、预付账款

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2,073.54	42.03	190,769.70	46.05	276,124.10	100.00
1 至 2 年	193,500.00	50.19	223,500.00	53.95	-	-
2 至 3 年	30,000.00	7.78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85,573.54	100.00	414,269.70	100.00	276,124.1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机器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公司应付账款期

末余额较小。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坤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46.68%	1至2年	设备款
		30,000.00	7.78%	2至3年	
		30,000.00	7.78%	1年以内	
梧州市新立包装机械厂	非关联方	79,200.00	20.54%	1年以内	设备款
深圳市技晶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20.00	4.23%	1年以内	材料款
岐山县模具厂	非关联方	13,500.00	3.50%	1至2年	模具费
新乡市鑫鑫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1.00	3.11%	1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	<b>361,011.00</b>	<b>93.62%</b>	--	--

注：公司预付东莞市坤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定制生产型自动化设备的预付款，因该设备尚未调试到位，该款项尚未结算。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坤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50.69%	1至2年	设备款
		30,000.00	7.24%	1年以内	
梧州市新立包装机械厂	非关联方	79,200.00	19.12%	1年以内	设备款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4.48%	1年以内	咨询费
岐山县模具厂	非关联方	13,500.00	3.26%	1至2年	模具费
新乡恒辰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918.40	1.91%	1年以内	委托加工费
<b>合计</b>	--	<b>400,618.40</b>	<b>96.70%</b>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坤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76.05%	1年以内	设备款
新乡恒辰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483.20	6.33%	1年以内	委托加工费
新乡市中原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95.01	5.94%	1年以内	材料款
岐山县普天工模具厂	非关联方	13,500.00	4.89%	1年以内	模具费
深圳市鑫宝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0.00	1.36%	1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	<b>261,138.21</b>	<b>94.57 %</b>	--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情况及净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b>2015 年 3 月 31 日</b>				
1 年以内（含 1 年）	2,708,800.00	100.00	135,440.00	2,573,36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b>合计</b>	<b>2,708,800.00</b>	<b>100.00</b>	<b>135,440.00</b>	<b>2,573,360.00</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1 年以内（含 1 年）	2,405,000.00	100.00	120,250.00	2,284,75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b>合计</b>	<b>2,405,000.00</b>	<b>100.00</b>	<b>120,250.00</b>	<b>2,284,750.00</b>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0.00	100.00	150.00	2,85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b>150.00</b>	<b>2,850.00</b>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8,000.00	-	1,332,638.86
保证金	2,450,800.00	2,225,000.00	-
押金	70,000.00	-	-
借款	180,000.00	180,000.00	-
<b>合计</b>	<b>2,708,800.00</b>	<b>2,405,000.00</b>	<b>1,332,638.86</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借款保证金，2014 年 4 月，公司取得广发银行新乡宏力大道支行发放的短期借款 400 万元，为此，公司通过延津县建设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缴纳了借款保证金 222.5 万元，该笔贷款已于 2015 年 4 月到期，相应保证金已全部收回。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延津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225,000.00	1 年以内	82.13%	111,250.00
延津县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保证金	225,800.00	1 年以内	8.33%	11,290.00
河南银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押金	70,000.00	1 年以内	2.58%	3,500.00
新乡市亿达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60,000.00	1 年以内	2.22%	3,000.00
新乡市天鼎机械有限公司	借款	60,000.00	1 年以内	2.22%	3,000.00
河南中新环保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借款	60,000.00	1 年以内	2.22%	3,000.00
<b>合计</b>	--	<b>2,700,800.00</b>	--	<b>99.70%</b>	<b>135,040.00</b>

注：2014 年 12 月，公司分别向新乡市亿达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天鼎机械有限公司、河南中新环保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了 6 万元的借款，以帮助其偿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的贷款利息，贷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对银行借款的说明。公司目前正在密切关注上述企业的经营情况，并积极催收相应款项，公司控股股东杨玉锋先生已向公司做出承诺，若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未来一年内，公司不能收回上述款项，其以自有资金补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延津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225,000.00	1 年以内	92.52%	111,250.00
新乡市亿达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60,000.00	1 年以内	2.49%	3,000.00
新乡市天鼎机械有限公司	借款	60,000.00	1 年以内	2.49%	3,000.00
河南中新环保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借款	60,000.00	1 年以内	2.49%	3,000.00
<b>合计</b>	--	<b>2,405,000.00</b>	--	<b>100.00%</b>	<b>120,250.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杨玉锋	借款	1,158,306.21	1 年以内	86.92%	-
朱少佳	借款	87,800.00	1 年以内	6.59%	-
		83,532.65	1 至 2 年	6.27%	-
丁立	备用金	3,000.00	1 年以内	0.22%	150.00
<b>合计</b>	--	<b>1,332,638.86</b>	--	<b>100.00%</b>	<b>150.00</b>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6、存货

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388,449.17	16.78%	1,563,774.58	20.36%	3,424,300.81	59.10%
在产品	2,350,286.64	28.41%	2,676,836.00	34.84%	1,992,599.83	34.39%
自制半成品	2,952,275.81	35.69%	2,814,494.04	36.64%	-	-
委托加工物资	214,962.98	2.60%	241,859.22	3.15%	-	-
库存商品	1,366,983.75	16.52%	385,257.34	5.01%	377,659.51	6.52%
合计	<b>8,272,958.35</b>	<b>100.00%</b>	<b>7,682,221.18</b>	<b>100.00%</b>	<b>5,794,560.15</b>	<b>100.00%</b>

注：2013 年，公司未配置管理信息化系统，对存货的核算相对笼统，未设置“自制半成品”明细科目，该类存货在“在产品”中列示。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794,560.15 元、7,682,221.18 元、8,272,958.35 元，存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且产品型号规格较多，因此，公司需要保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2）公司销售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季度为淡季，二季度逐渐回升，下半年为旺季，在销售旺季到来之前，公司需提前备货，而公司生产线工人流动性较大，一季度受春节等因素影响，劳动力流失较大，为避免销售订单受到影响，公司将备货提前到前一年的四季度。

公司 2014 年存货余额较上年增长 32.58%，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期 2015 年下游市场需求将企稳回升，日常备货量有所增加。

## 7、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6,141,956.02</b>	<b>5,992,384.29</b>	<b>5,112,726.51</b>
房屋建筑物	2,879,650.00	2,879,650.00	2,879,650.00

机器设备	1,875,662.54	1,783,619.81	936,473.14
电子设备	1,193,885.00	1,136,356.00	1,136,356.00
运输设备	192,758.48	192,758.48	160,247.3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327,703.45</b>	<b>1,203,576.51</b>	<b>875,559.01</b>
房屋建筑物	441,637.17	410,060.34	283,753.14
机器设备	439,967.97	387,928.89	341,804.32
电子设备	381,462.22	349,079.34	221,175.42
运输设备	64,636.09	56,507.94	28,826.13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4,814,252.57</b>	<b>4,788,807.78</b>	<b>4,237,167.50</b>
房屋建筑物	2,438,012.83	2,469,589.66	2,595,896.86
机器设备	1,435,694.57	1,395,690.92	594,668.82
电子设备	812,422.78	787,276.66	915,180.58
运输设备	128,122.39	136,250.54	131,421.24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及机器设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或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老厂的房屋(面积 5521.25M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954,197.12 元)与土地使用权(面积 10043.554M2,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907,936.05 元)已抵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用于贷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贷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8、在建工程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区院墙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新厂区3#厂房	3,473,124.32		3,473,124.32	1,103,124.32		1,103,124.32			
公租房	53,237.00		53,237.00	53,237.00		53,237.00	42,312.00		42,312.00
<b>合 计</b>	<b>3,726,361.32</b>		<b>3,726,361.32</b>	<b>1,356,361.32</b>		<b>1,356,361.32</b>	<b>42,312.00</b>		<b>42,312.00</b>

公司新厂区主要用于新型环保新能源二次电池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是新乡市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重点项目，获得了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的资金扶持。公租房工程为公司与政府共建的保障性住房项目，由于相关产权归属尚未明确，该项目尚处于停滞阶段。

公司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预算如下：

项目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新厂区 3#厂房	12,000,000.00	政府补贴、自筹	28.94%
公租房	3,980,000.00	政府补贴、自筹	1.34%
合计	<b>15,980,000.00</b>		<b>30.28%</b>

## 9、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净值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895,467.99</b>	<b>964,180.00</b>	<b>964,180.00</b>
财务软件	42,735.05	42,735.05	-
土地使用权	5,852,732.94	964,180.00	964,18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52,277.69</b>	<b>32,139.40</b>	<b>32,139.40</b>
财务软件	6,410.25	-	-
土地使用权	145,867.44	32,139.40	32,139.40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5,743,190.30</b>	<b>932,040.60</b>	<b>932,040.60</b>
财务软件	36,324.80	-	-
土地使用权	5,706,865.50	932,040.60	932,040.60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厂房所在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57,813.02	385,420.10	62,362.41	415,749.43	45,066.85	300,445.70

## (六) 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b>5,000,000.00</b>	<b>8,000,000.00</b>	<b>4,000,000.00</b>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广发银行新乡宏力大道支行	2014.4.23	2015.4.23	人民币	8.40	5,000,000.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和平支行	2014.9.22	2015.9.21	人民币	11.88	3,000,000.00

公司自广发银行新乡宏力大道支行的借款 400 万元由河南中新环保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已与 2015 年 4 月 23 日偿还。

公司自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和平支行的借款 300 万元由河南恒翔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33,944.43	99.92	2,952,627.91	99.93	1,941,010.60	83.34
1 至 2 年			2,115.60	0.07	388,152.20	16.66
2 至 3 年	2,115.60	0.08				
3 年以上						
合 计	2,536,060.03	100.00	2,954,743.51	100.00	2,329,162.8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上游供应商的材料款，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

### (2) 应付账款前五名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款	584,000.00	1 年以内	23.03%
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334,800.00	1 年以内	13.20%
吉林吉恩亚融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50,724.50	1 年以内	9.89%
佛山市南海新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43,230.97	1 年以内	9.59%
宜兴市胜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63,474.87	1 年以内	6.45%
合 计			1,683,822.48		62.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款	699,000.00	1年以内	23.66
吉林吉恩亚融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款	500,640.00	1年以内	16.94
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334,800.00	1年以内	11.33
宁波申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款	320,140.00	1年以内	10.83
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90,645.17	1年以内	6.45
<b>合计</b>			<b>2,045,225.17</b>		<b>69.22</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杨凤学	否	工程款	234,000.00	1年以内	10.05
			387,550.00	1到2年	16.64
宁波申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款	572,700.00	1年以内	24.59
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493,900.00	1年以内	21.21
新乡市日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75,590.00	1年以内	7.54
辉县市胜利弹簧厂	否	货款	126,119.14	1年以内	5.41
<b>合计</b>			<b>1,989,859.14</b>		<b>85.43</b>

(3)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3、预收账款

####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708.50	75.95	1,913.50	11.50	148,630.67	100.00
1-2年	15,742.00	24.05	14,732.00	88.50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65,450.50</b>	<b>100.00</b>	<b>16,645.50</b>	<b>100.00</b>	<b>148,630.67</b>	<b>100.00</b>

#### (2) 预收账款前五名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厦门康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05.00	1年以内	48.29%
宁波靖嘉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0.00	1年以内	26.28%
宁波奔奔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80.00	1-2年	19.37%
辉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	1年以内，1-2年	3.67%
株洲普天华信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2年	1.53%
<b>合计</b>	--	<b>64,885.00</b>	--	<b>99.14%</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宁波奔奔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80.00	1-2年	76.18%
辉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	1年以内，1-2年	14.42%
株洲普天华信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2年	6.01%
西安蓝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00	1年以内，1-2年	2.17%
宁波顶特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0	1年以内	0.62%
<b>合计</b>	--	<b>16,545.50</b>	--	<b>99.4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宁波巨目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25.00	1年以内	35.47%
福建省德化县佳美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600.00	1年以内	19.92%
无锡泰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700.00	1年以内	8.54%
宁波奔奔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80.00	1年以内	8.53%
宁波美升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0.00	1年以内	7.47%
<b>合计</b>	--	<b>118,805.00</b>	--	<b>79.93%</b>

(3)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87,733.73	100.00	3,568,233.73	100.00	600,000.00	100.00
1以上	-	-	-	-	-	-
合计	<b>4,987,733.73</b>	<b>100.00</b>	<b>3,568,233.73</b>	<b>100.00</b>	<b>600,000.00</b>	<b>100.00</b>

##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杨玉锋	关联方	4,387,733.73	1年以内	87.97	借款
延津县科学技术局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12.03	借款
合计	-	<b>4,987,733.73</b>	-	<b>100.00</b>	—

注：应付延津县科学技术局的款项为延津县科技局支持区内中小企业发展的免息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杨玉锋	关联方	2,968,233.73	1年以内	83.18	借款
延津县科学技术局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16.82	借款
合计	-	<b>3,568,233.73</b>	-	<b>100.00</b>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延津县科学技术局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借款
合计	-	<b>600,000.00</b>	-	<b>100.00</b>	—

##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800,000.00	11,8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766,728.42	766,728.42	-
盈余公积	63,855.64	63,855.64	72,834.60
未分配利润	-380,015.30	536,318.37	655,511.44

权益合计	12,250,568.76	13,166,902.43	10,728,346.04
------	---------------	---------------	---------------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b>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	
杨玉锋	杨玉锋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公司 88.14% 的股份，朱少佳持有公司 1.28% 的股份，杨玉锋与朱少佳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89.42% 的股份
朱少佳	
<b>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公司</b>	
无	
<b>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b>	
汪峰	持有公司 5.93% 的股权
<b>4、子公司</b>	
无	
<b>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除上表所列示的本公司关联方外，与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本公司的关联方。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股东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转让公司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股东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三)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采购物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表现为关联方资金往来。

##### (1) 关联方往来

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自有资金相对有限，为满足应急资金需求，公司向股东杨玉峰或其配偶朱少佳借入无息资金使用，在公司资金充裕时再归还借款。公司计划在 2015 年引进战略投资者，以增加公司自有资金，减少或避免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

2015 年 1-3 月，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科目反映的关联方往来变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3/31
<b>其他应付款:</b>				
杨玉峰	2,968,233.73	293,500.00	1,713,000.00	4,387,733.73

2014 年度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科目反映的关联方往来变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1/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12/31
<b>其他应付款:</b>				
杨玉峰	-1,158,306.21	4,683,610.41	8,810,150.35	2,968,233.73
<b>其他应收款:</b>				
朱少佳	171,332.65	-	171,332.65	-

2013 年度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科目反映的关联方往来变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1/1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3/12/31
<b>其他应收款：</b>				
杨玉峰	2,185,198.37	1,996,740.00	3,023,632.16	1,158,306.21
朱少佳	3,000,000.00	87,800.00	2,916,467.35	171,332.65
<b>合计</b>	<b>5,185,198.37</b>	<b>2,084,540.00</b>	<b>5,940,099.51</b>	<b>1,329,638.86</b>

## (2) 公司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除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外，还应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同时，公司财务部门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制定了如下规范性制度：

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不得使用公司资金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

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需要进行款项结算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③公司在执行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过程中，涉及到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一律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并应当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④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建立关联交易台帐并作为重要财务档案管理。

##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 1、相关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等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相关制度内容举例如下：

#### (1) 《公司章程》

第 38 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41 条规定，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 35 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 1)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①诚实信用的原则；

②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③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④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⑤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2)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①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 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控股的关联法人发生的在上述金额以内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②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之上但低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之上但低于 2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③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 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且不满 3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的关联交易。

④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关联交易的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②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不同的决策程序（参见决策权限的规定）。

③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按要求报告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不同的决策程序（参见决策权限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出具上一年度财务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不同的决策程序（参见决策权限的规定）；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报告和定期财务报告中予以报告。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不同的决策程序（参见决策权限的规定）。

## 2、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或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经批准后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人承诺在股份公司对涉及本人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 （五）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专门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或有事项。

### (三) 承诺事项

截至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七、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308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25,281,109.19 元，评估值 28,518,827.29 元，评估增值 3,237,718.10 元，增值率 12.81%；负债总额账面值 12,714,380.77 元，评估值 12,353,135.20 元，评估减值<sup>1</sup>361,245.57 元，增值率-2.84%；净资产账面值 12,566,728.42 元，评估值 16,165,692.09 元，评估增值 3,598,963.67 元，增值率 28.64 %。

## 八、股利分配

---

<sup>1</sup> 公司 2012 年获得政府补贴 43.5 万元，该补贴为与资产有关的补贴，依照会计准则，应分期确认收益，未确认部分计入递延收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为 361,245.57 元，该负债类科目导致公司负债总额评估减值。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2、具体分配政策

-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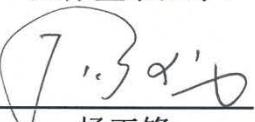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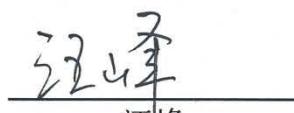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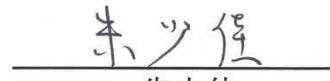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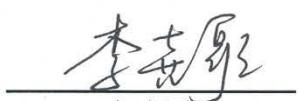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玉峰

  
汪峰

  
朱少伟

  
李喜歌

  
张文宽

  
李群杰

  
吉恒山

全体监事签字：

  
花爱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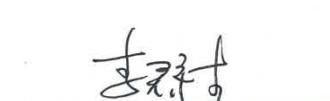
  
明长云

  
恪重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玉峰

  
李文顺

  
李群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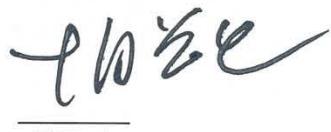
  
吉恒山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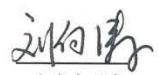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长生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向涛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岑 岳  
吴友兵  
李洪伟  
关建华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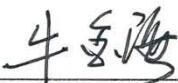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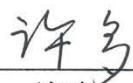


罗新建

经办律师签字：



牛金海



许多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凤岐

  
郭素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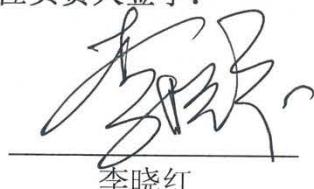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宁



杨思平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